

威海市人民政府公报

主管主办:威海市人民政府

2019年第3期(总第127期)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 威海市人民政府关于机构改革涉及市政府规章规定的行政机关职责调整问题的决定
(威政发[2019]4号) (3)
- 威海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支持海洋渔业转型升级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威政发[2019]5) (4)
- 威海市人民政府关于2019年第一批调整市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
(威政字[2019]23号) (6)
- 威海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开展国家标准化综合改革试点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威政字[2019]25号) (8)
- 威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市政府领导同志工作分工的通知
(威政字[2019]31号) (23)
- 威海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威海仲裁委员会组成人员的通知
(威政字[2019]33号) (25)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 威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威海市支持化工生产企业搬迁入园实施办法》的通知
(威政办发[2019]6号) (26)
- 威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威海市推进运输结构调整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威政办字[2019]17号) (28)
- 威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威海市推动河长制湖长制从“有名”到“有实”工作方案的通知
(威政办字[2019]18号) (31)

威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威海市打好饮用水水源地水质保护攻坚战作战方案》《威海市打好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作战方案》《威海市打好柴油货车污染防治攻坚战作战方案》的通知 (威政办字[2019]23号)	(35)
【部门规范性文件】	
威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威海市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 (威财发[2019]3号)	(61)
威海市财政局 威海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威海市科技局 威海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威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人民银行威海市中心支行 威海银保监分局关于印发 《威海市科技支行贷款财政补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威财金[2019]11号)	(67)
威海市商务局 威海市财政局关于促进中国(威海)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建设 若干政策(暂行)的通知 (威商务字[2019]12号)	(71)

威海市人民政府

关于机构改革涉及市政府规章规定的 的行政机关职责调整问题的决定

威政发〔2019〕4号

各区市人民政府，国家级开发区管委，综保区管委，南海新区管委，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为认真落实《国务院关于国务院机构改革涉及行政法规规定的行政机关职责调整问题的决定》（国发〔2018〕17号）和《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机构改革涉及省政府规章规定的行政机关职责调整问题的决定》（鲁政发〔2019〕5号）要求，平稳有序调整市政府规章规定的行政机关职责和工作，确保行政机关依法履行职责、开展工作，推进市政府机构设置和职能配置优化协同高效，现就我市机构改革涉及市政府规章规定的行政机关职责调整问题作出如下决定：

一、现行市政府规章规定的行政机关职责和工作，《威海市机构改革方案》和《关于威海市市级机构改革的实施意见》（以下统称威海市机构改革方案和实施意见）确定由组建后的行政机关或者划入职责的行政机关承担的，在有关市政府规章尚未修改或者废止之前，调整适用有关市政府规章规定，由组建后的行政机关或者划入职责的行政机关承担；相关

职责尚未调整到位之前，由原承担该职责和工作的行政机关继续承担。

县级以上各级行政机关承担市政府规章规定的职责和工作需要进行调整的，按照上述原则执行。

二、市政府规章规定上级行政机关对下级行政机关负有批准、备案、复议等管理监督指导等职责的，上级行政机关职责已调整到位、下级行政机关职责尚未调整到位的，由威海市机构改革方案和实施意见确定承担该职责的上级行政机关履行有关管理监督指导等职责。

三、实施威海市机构改革方案和实施意见需要制定、修改、废止市政府规章，或者需要由市政府作出相关决定的，市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及时提出意见和建议，草案经市司法局审查后，依照法定程序报市政府审议决定。

四、实施威海市机构改革方案和实施意见需要修改或者废止政策性文件的，有关部门要抓紧清理，并依照法定程序及时修改或者废止。相关职责已经调整，原承担该职责和工作的行政机关制定的政策性文件中涉及职责和工作调整的有

关规定尚未修改或者废止之前，由承担该职责和工作的行政机关执行。

五、各级行政机关要精心组织，周密部署，确保行政机关履行法定职责以及开展工作的连续性、稳定性、有效性，特别是做好涉及民生、应急、安全生产等重点领域的工作。上级行政机关要加强对下级行政机关的监督指导，划入、

划出职责的部门要主动衔接，加强协作，防止工作断档、推诿扯皮、不作为、乱作为，切实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威海市人民政府
2019年4月15日

威海市人民政府 印发《关于支持海洋渔业转型升级的 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威政发〔2019〕5号

各区市人民政府，国家级开发区管委，综保区管委，南海新区管委，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现将《关于支持海洋渔业转型升级的若干政策措施》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威海市人民政府
2019年4月19日

关于支持海洋渔业转型升级的 若干政策措施

为深入贯彻《威海海洋强市建设总体方案》《威海海洋强市建设三年行动计划》，推动国家海洋经济创新发展示范城市、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建设，现就支

持海洋渔业转型升级提出如下政策措施。

一、支持远洋渔业发展

1. 加快沙窝岛国家远洋渔业基地建设。成立沙窝岛国家远洋渔业基地建设

领导小组，市政府分管领导为组长，荣成市政府和市委改革、财政、海洋发展、商务、金融、口岸、海关、边检等部门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定期召开会议，研究政策措施，解决基地建设存在问题，推动基地尽快投入运营。成立沙窝岛国家远洋渔业基地建设投资公司，注册资本2亿元，市政府负责筹措2000万元，占10%；荣成市政府负责筹措4000万元，占20%；靖海集团和其他重点涉海企业出资1.4亿元，占70%。市政府筹措部分，由市属国有企业具体运作。

2.支持海外远洋渔业基地建设。对在海外建设远洋渔业基地的，按照国家补助金额的10%给予补助，最高500万元。

3.争取远洋渔船指标。加强与农业农村部渔业渔政管理局、中国远洋渔业协会和驻外商务机构、国外政府部门和国际渔业组织的沟通对接，组织赴巴布亚新几内亚、坦桑尼亚等国家对接，支持远洋渔业企业增加远洋渔船指标、拓展作业渔场。到2021年新增远洋渔船指标20艘以上。

4.支持新渔场开拓。对实施农业农村部远洋渔业资源调查和探捕项目的企业，每个项目最高奖励150万元；对远洋渔业项目填补全省空白的企业，每个项目最高奖励50万元。

5.发展极地渔业。对新建南极磷虾船，在国家补助30%标准的基础上，最高给予20%建造费用补助。

6.鼓励远洋渔业企业和渔船落户。

对外地来威海落户、拥有远洋渔船达到5000总吨的远洋渔业资格企业，一次性奖励500万元；通过兼并、重组、收购、控股等方式引进远洋渔船累计达到5000总吨的企业，一次性奖励300万元。

7.鼓励远洋海产品回运加工。对运回自捕远洋海产品的，低温金枪鱼每吨补助200元，其他鱼类每吨补助50元，鱿鱼和南极磷虾每吨补助30元。对远洋渔业企业利用远洋海产品进行精深加工年产值达到2亿元的，奖励100万元，达到5亿元的奖励200万元，连续两年税收增长20%以上的，按照两年内实缴地方税收20%的标准奖励。

二、提升海洋牧场发展水平

8.降低海域使用金标准。调整海洋牧场海域使用金征收标准，降低企业负担，具体标准由市财政局、海洋发展局确定。

9.壮大海洋种业。优先保障海洋种业项目用地用海。优先支持省级以上健康养殖示范场、示范社新建扩建规模化工厂化育苗养殖车间(不少于5000平方米)，每个项目最高补助100万元；优先支持省级以上水产原良种场、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新建扩建海洋种业基础设施，每个项目最高补助200万元。支持海洋种业集聚发展，对建设海洋生物遗传育种中心和海洋生物种业产业园区的，补助标准实行一事一议。

10.鼓励深海养殖。对发展大型深海智能网箱养殖的，按照投资额，每个最

高给予 10% 补助；对首艘养殖工船，按照投资额，每艘最高给予 20% 补助。

11. 开展海洋牧场示范。通过招拍挂促进海域资源向优势企业集中，促进海洋牧场规模化发展，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创建国家海洋牧场示范区。每创建 1 个国家级海洋牧场示范区，给予奖励 200 万元。到 2020 年，海洋牧场数量和质量达到全省领先水平。

三、培育新模式新业态

12. 建设东北亚水产品交易中心。争取国家部委支持，依托沙窝岛国家远洋渔业基地等建设东北亚水产品交易中心，吸引国内外鱿鱼、金枪鱼、海带、牡蛎等集散交易。对企业交易中心卸货交易的，每吨奖励 20 元。引进知名市场运营商参与交易中心运营，做大市场交易规模，适时推出海产品价格指数，争取

海产品市场话语权和定价权。

13. 建设海产品展示交易平台。结合威海客运枢纽和文体体育新商业综合体打造，由政府统一在市区打造两处集海产品展示、线上线下交易、游客体验、旅游购物、休闲娱乐等多功能于一体的海产品展示交易平台。

14. 发展蓝碳生态产业。支持海洋与海岸带环境监测与调查、蓝碳生态系统修复、蓝碳实验室建设、海洋碳汇方法学和碳资产交易研究、蓝碳国际合作、团队和人才引进、创新平台建设及相关衍生产品开发。对来威海开展研发活动、成果转化、相关标准和交易体系研究的专家和机构提供用地、用海保障，免费提供办公和居住场所。

本政策由市海洋发展局、财政局负责解释，执行期限为 2019 年到 2021 年。

威海市人民政府

关于 2019 年第一批调整市级行政 权力事项的通知

威政字〔2019〕23 号

各区市人民政府，国家级开发区管委，综保区管委，南海新区管委，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为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工

作，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调整情况和《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9〕6 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一批省级行政许可等

事项的通知》(鲁政发[2018]35号)等文件要求,对市级行政权力事项进行调整:承接国务院、省政府决定下放管理层级或委托实施行政权力事项21项,取消、下放或委托实施市级行政权力事项26项。现将相关目录予以公布,并提出如下要求:

一、由市政府审改办负责,自本通知下发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修订后的市级行政许可事项目录和行政权力清单在市政府门户网站公开,并对事项衔接落实情况进行跟踪督导。

二、市政府有关部门、单位要做好衔接工作,编制更新行政许可事项业务手册和服务指南,及时做好山东政务服务网(威海)公示内容调整工作。对由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承接的事项,要按照“谁审批谁负责、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科学确定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与承担监管职能部门的职责定位,厘清权责关系;市行政审批服务局要严格依法履职、依法审批,不断完善行政审批与监管协调联动工作机制,切实提高审批服务标准化、便利化水平;承担监管职能

的部门要全方位做好监管工作,突出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严格落实监管责任,绝不允许推卸责任、绝不允许出现监管空白。

三、各区市、国家级开发区、南海新区要认真做好衔接落实工作。对市政府委托国家级开发区、南海新区实施的行政许可事项,由其行政审批服务局集中行使。

各区市、国家级开发区、南海新区贯彻落实情况请于2019年5月31日前报送市政府审改办。

- 附件:1.承接国务院、省政府决定下放管理层级或委托实施的行政权力事项表
2.取消、下放或委托实施市级行政权力事项表

威海市人民政府
2019年3月31日

注:本文附件详见威海市人民政府网站

威海市人民政府

印发关于开展国家标准化综合改革 试点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威政字〔2019〕25号

各区市人民政府，国家级开发区管委，综保区管委，南海新区管委，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现将《关于开展国家标准化综合改革试点工作的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威海市人民政府

2019年4月3日

关于开展国家标准化综合改革试点工作的 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山东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开展国家标准化综合改革试点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鲁政字〔2018〕125号）、《中共威海市委、威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展质量提升行动加快质量强市建设的实施意见》（威发〔2018〕19号），深入推进标准化改革，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

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充分发挥标准化的基础性、战略性和引领性作用，以标准化引领重大战略实施，全面增强标准化思维，落实标准化要求，创新标准化供给，加强从战略定位、顶层设计到激励机制的全方位推进，依法深化标准化管理体制、工作机制改革，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标准支撑工程、海洋强市标准创新工程、先进制造业标准领航工程、城市国际化标准筑基工程、精致城市标准引领工程、营商环

境标准保障工程，加快形成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标准体系，促进标准化在全市经济社会各领域普及应用和深度融合，为“精致城市·幸福威海”建设奠定标准化基础。

(二)总体目标。到2020年，全面完成综合改革工作任务，培育一批体现威海优势和特色的先进标准，打造一批在全国全省具有引领和示范效应的示范项目，建立起协调有力、运转高效的标准化综合协调推进机制、有利于标准化协同发展的创新机制，初步形成覆盖经济社会各领域，符合高质量发展要求的新型标准体系。

1. 乡村振兴领域。建成现代苹果、西洋参、毛皮动物等优势产业领域标准创新平台，制定一批打造乡村振兴齐鲁样板威海篇的标准，培育一批体现“城乡融合、美丽宜居、产业兴旺、宜养宜游、传承创新”的乡村振兴领域标准化试点示范。到2020年，在乡村振兴领域主导或参与制定国家、行业、省地方标准6项，主导制定威海市地方标准29项，培育团体标准2项，建设标准化试点示范、创新平台13个。

2. 海洋强市领域。建设海洋装备、海洋生物等优势产业领域标准创新基地、平台，在海洋渔业、海洋生物、海洋旅游、海洋生态、“智慧海洋”等方面制订一批领先标准。到2020年，在海洋强市领域主导或参与制定国家标准2项、行业标准1项、团体标准1项、地方标准

20项，建设标准化试点示范、创新平台、创新基地10个。

3. 先进制造业领域。立足新一代信息技术、新医药与医疗器械、碳纤维等复合材料、先进装备与智能制造等千亿级产业集群，加快制定一批倒逼落后产能加快化解淘汰、促进环境质量不断改善、支撑传统产业加快改造提升、引领新兴产业加快培育壮大的先进制造技术标准。到2020年，在先进制造业领域主导或参与制定国际标准1项，国家、行业标准5项、团体标准9项，建设标准化试点示范、创新平台、创新基地、标准技术组织12个。

4. 城市国际化领域。坚持世界眼光、国际标准、威海特色，大力实施城市国际化战略，在城市管理、公共服务等领域加快推进标准化建设，创新制定一批城市国际化领域先进标准，推动各个领域与国际标准全面接轨，以标准化引领城市内涵提升。到2020年，在城市国际化领域主导或参与制定国家、行业、省地方标准4项，主导制定威海市地方标准2项，建设标准化试点示范、创新基地5个。

5. 精致城市领域。围绕“精致城市·幸福威海”建设，突出文化特色和城市风貌，在城市发展布局、城市设计、“城市双修”、生态文明建设等领域，加快标准研制，建立健全“精致城市”标准体系。到2020年，在精致城市领域主导制定威海市地方标准3项。

6. 营商环境领域。加快推进政务公开、社会治理、现代服务业等领域标准化建设，创新制定一批体现威海特色的先进适用标准，建设一批在全国全省具有典型引领作用的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充分发挥试点项目的行业示范和带动作用，促进全市服务行业整体质量水平提升。到2020年，在营商环境领域主导制定团体标准、地方标准2项，建设标准化试点示范、创新基地28个。

二、主要任务

(一) 深化标准化管理体系改革。

1. 健全标准化管理体系。依法实施标准化管理，形成统一管理、分工负责、运行高效、协同推进的标准化管理体系。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依法统一管理全市标准化工作，贯彻标准化法律法规，指导我市有关部门的标准化工作，在全市范围内组织标准制定和实施，对标准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市有关部门和单位依法分工管理本部门、本行业的标准化工作，组织本部门、本行业实施标准，依据法定职责对标准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市直有关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2. 优化标准供给结构。深化标准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构建政府与市场共同发挥作用的标准供给体系，提升标准供给质量。围绕特色产业、优势领域，探索开展威海市地方标准的制定工作。鼓励具有相应能力的社团组织制定先进适用的团体标准，支持企业自行制定高

于国家、行业标准水平的企业标准，扩大市场自主制定标准的有效供给。全面实施团体标准、企业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和监督制度。〔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民政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等部门和各区市(含国家级开发区、南海新区，下同)政府(管委)配合〕

(二) 加快标准化工作机制创新。

1. 创新标准培育机制。促进技术、专利、标准协同发展，积极组织企业申报山东省技术标准创新奖，支持在优势领域建设国家和省级标准创新基地、标准创新平台，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应用。加快领先标准培育，将一批标准项目纳入全省国际标准创新项目培育库、企业标准“领跑者”培育库、团体标准“一品一标”培育库，推动质量品牌高端化。〔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科技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海洋发展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和各区市政府(管委)配合〕

2. 创新标准实施机制。探索“标准+认证”模式，推动先进标准实施。加大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建设力度，培育一批标准化实施精品项目。支持各区市和重点产业集群、有关企业建设标准化示范推广平台，加强标准的发布解读、宣贯培训和示范推广。探索建立标准实施信息反馈和评估制度，由市行业主管部门组织开展各行业领域重要标准实施情况评估。搭建威海市中韩自贸区标准信息服务与预警平台，推动标准化

信息公开共享和分析使用。〔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海洋发展局、市商务局、市卫生健康委、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局等部门和各区市政府(管委)配合〕

3. 创新标准监督机制。探索建立行政执法与信用约束相结合的监督检查方式，加强对强制性标准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将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纳入对企业的执法监督和质量信用评价。推行“双随机、一公开”模式，依法对团体标准、企业标准的制定进行监督，保障标准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要求。〔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直有关部门和各区市政府(管委)配合〕

(三) 推动新型标准体系建设。

1. 加快推进国际标准研制。加强对国际标准化战略和重要标准的研究，深入推进国际标准合作和技术性贸易措施预警机制建设。鼓励我市企事业单位积极参与国际标准化活动，在七大千亿级产业集群以及海洋生物、碳纤维、石墨烯等前沿领域培育一批国际标准，以标准“走出去”带动装备、技术、服务、品牌“走出去”。围绕纺织服装、电机制造、轮胎制造等产业的发展需求，对照国际、国外先进标准，开展对标达标，加快转化先进适用的国际标准，提升国内外标准一致性程度。(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工业

和信息化局、市卫生健康委、市文化和旅游局等部门配合)

2. 制定更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省地方标准。推进国家技术标准创新基地(医疗器械)建设，为制定更多的国家、行业标准提供平台支撑。支持在西洋参、光纤预制棒及复合材料等领域建设山东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提升威海在全省标准化建设中的优势地位。重点在新一代信息技术、新医药与医疗器械、先进装备与智能制造等优势产业领域，积极制定国家标准或行业、省地方标准。〔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农业农村局等部门和各区市政府(管委)配合〕

3. 积极发展团体标准和企业标准。鼓励学会、协会等社会组织协调相关市场主体，重点围绕高端医疗器械、海洋食品、碳纤维等复合材料、机电工具、康养旅游、皮具钓具等领域制定满足市场和创新需要的团体标准，增加标准有效供给。鼓励企业制定严于国家、行业和地方标准的具有竞争力的企业标准，积极开展企业标准“领跑者”试点工作，通过高水平标准引领，增加中高端产品和服务有效供给。〔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民政局、市农业农村局等部门和各区市政府(管委)配合〕

4. 加快威海市地方标准的制定实施。根据实际需要，依法将地方自然条件、风俗习惯的特色要求，社会管理、公共

服务等领域的特色经验做法，特色优势产业的技术经验提炼转化为我市地方标准。规范标准制定程序，加强实施与监督，发挥市地方标准在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要技术支撑作用。〔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直各部门和各区市政府(管委)配合〕

(四) 强化标准化基础支撑。

1. 加大人才培养力度。推动将标准化理论、政策纳入全市各级党校主体班次的教学内容，提升各级党政领导干部标准化意识和管理标准化工作的能力。把标准化列为“青蓝接力”行动等企业培训项目的重要内容，提高企业领导者的标准化意识。支持高校加强标准化学科或标准化专业建设，开发标准化课程，积极推动高等院校开展标准化人才培养工作。加大政府机构、企事业单位标准化人才的培养力度，广泛利用社会资源，多层次、多形式开展标准化培训，重点培育一批业务精、懂标准的复合型人才。加强与国内外标准化组织的合作与对接，培育壮大国际标准化人才队伍。〔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区市政府(管委)配合〕

2. 加大资金政策支持力度。修订《威海市实施标准化战略奖励办法》(威政发〔2014〕23号)，扩大奖励范围，对国家级、省级技术标准创新基地、标准化推广应用平台(示范推广平台)分别给予

一定扶持资金，对重点标准化项目给予工作经费支持。落实财税扶持政策，研究制定土地、项目审批等方面的优惠政策，对承担国际、国家或省标准化专业技术组织秘书处工作，承担国家或省标准化创新基地建设，制定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企业开辟绿色通道，给予重点支持。(市财政局牵头，市市场监管局配合)

3. 提升标准化服务能力。加快发展标准化服务业，以市场化、专业化、规范化、国际化为导向，不断完善覆盖全领域、全链条标准化服务体系。支持综合实力较强的标准化研究机构，针对我市主导产业和特色产业，研制先进标准，开展标准先进性评价，打造标准品牌。鼓励民间资金参与标准化创新和服务机构发展，引导有能力的社会组织参与标准化服务。加大政府购买服务力度，支持第三方标准化服务机构开展标准化战略咨询、标准符合性测试、标准实施评价、标准化管理流程再造等工作，提高标准供给质量和效率。(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委编办、市财政局等部门配合)

三、重点工程

(一) 实施乡村振兴标准支撑工程。

1. 加强现代农业标准化建设，助力乡村产业振兴。在现代苹果、西洋参、毛皮动物等优势农产品领域搭建一批标准创新平台，在苹果、花生、西洋参、无花果、大姜、茶叶、蓝莓等优势特色

农产品领域加快制定标准，开展田园综合体、休闲观光、生态农业等标准化试点，推动农业标准化、绿色化、优质化、特色化、品牌化发展。支持企业与农户开展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和农产品地理标志认证，提高农产品质量，确保农产品安全。鼓励行业协会、学会、农民专业合作社推行涵盖管理制度、生产记录、质量检测、包装标记以及质量追溯要求等内容的农业标准化生产管理模式。制定和实施当地适用的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农资供应等生产性服务标准或规范，推进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进一步推广普及粮油、蔬菜、水产品、农资、土壤等标准体系，坚持按标生产、依标管理，实现农产品生产、加工、流通、销售全程标准化。围绕农村一二三产融合发展，加强农林牧渔业与加工、流通、旅游、文化、康养等产业融合发展亟需标准的研制，推进休闲农业、智慧农业、循环农业、乡村旅游、田园综合体、村级集体经济发展等领域标准化建设，促进终端型、体验型、智慧型、循环型等农业“新六产”发展。〔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市水务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等部门和各区市政府(管委)配合〕

加强现代苹果标准化建设，制定一批产地环境、园圃建设、繁育技术、病虫害防控、质量分级、生态防护、采收

技术、包装、贮藏、运输等方面的市地方标准，形成产前、产中、产后全流程标准化、规范化管理，初步形成现代苹果的标准体系，助推威海现代苹果产业化发展。(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市市场监管局配合)

2. 加强美丽乡村标准化建设，助力乡村生态振兴。用标准化理念推进“美丽乡村”建设，加快实施农村垃圾处理、污水治理、村容村貌、新型社区、农村“七改”等领域的标准。围绕海景线、山景线、红色旅游线和环城带“三线一环”村庄，积极创建美丽乡村建设标准化试点、农村综合改革标准化试点，打造一批美丽乡村精品示范村、田园综合体。〔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和各区市政府(管委)配合〕

3. 发挥标准化规范引领作用，推动乡村人才、文化和组织振兴。开展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新型职业农民、农村专业人才的系列标准化培训行动，培养农村标准化专业队伍。探索开展农村党支部、乡村文化标准化规范化建设的有效途径，围绕农村思想道德、农村信用体系、乡村文体设施的建设，打造一批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市委组织部、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文化和旅游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市场监管局和各区市政府(管委)配合〕

专栏 1 乡村振兴领域重点培育项目

标准创新平台：西洋参标准创新平台（文登）、毛皮动物标准创新平台（文登）。

地方标准：现代苹果园支撑系统架设技术规范、苹果矮化砧木水平压条法繁育技术规范、苹果矮化自根砧苗木嫁接技术规范、茶园生草技术规范、苗木质量追溯体系规范、茶叶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规范。

市地方标准：苹果矮化自根砧砧床建设规程、苹果母本品种保存展示圃建设规程、苹果品种采穗圃建设规程、苹果苗木带木质部芽接技术规范、苹果冬季苗木室内枝接技术规范（苹果苗木离体嫁接技术规范）、苹果矮化中间砧成品苗繁育技术规范、苹果矮化自根砧成品苗木繁育技术规范、苹果矮化自根砧成品大苗（knip）繁育技术规范、苹果无病毒品种资源保存中心建设规程、苹果自根砧砧苗质量分级标准、苹果成品苗质量分级标准、苹果苗木贮藏技术规范、苹果苗木可追溯体系规程、威海苹果生产园产地环境、威海苹果现代果园梯改坡建设规程、苹果矮砧集约栽植技术规范、威海苹果行间生草技术规范、威海苹果果

园水肥一体化建设规程、威海苹果现代果园立架支撑系统架设技术、苹果园有机肥与水肥一体的施肥技术规范、苹果园酸化土壤改良技术规范、苹果园树盘覆盖技术规范、威海苹果周年管理操作规程、威海苹果采收技术规范、威海苹果防灾减灾技术规范、威海苹果—鲜果分级与检验、威海苹果投入品使用规范、威海苹果贮藏保鲜技术、丘陵山区现代果园土地管理技术规范。

团体标准：乳山生姜、丹参种植技术操作规程。

试点示范项目：环翠区福鑫源四季果蔬休闲观光农业标准化试点、威海山泰油桃种植农业标准化试点、西洋参高标准农田管理及精准扶贫标准化试点、文登区有机梨种植标准化示范区、文登区丹参种植标准化示范区、文登高村镇现代农业社会化服务标准化试点、威海农村村务管理标准化试点、田园综合体建设标准化试点、威海樱聚缘生态园农业标准化试点、威海汪疃镇美丽乡村标准化试点。

基础研究：西洋参深加工生产技术标准体系研究。

（二）实施海洋强市标准创新工程。

1. 加强海洋渔业标准化建设。认真组织实施《威海海洋强市建设总体方案》及三年行动计划，加强海洋渔业领域标准化建设。围绕“海上粮仓”“海洋牧场”标准化建设，在海参、海带、牡蛎

等优势特色海产品领域加快制定标准。推进藻、贝（鱼）、参（鲍）、虾等产业向生态化、规模化、组织化、标准化、品牌化转型升级，推动种粮于海、产粮于海、存粮于海。充分发挥山东省渔具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的作用，加快制定鼓式

鱼线轮、飞蝇钓鱼线轮、横向排线强力鱼线轮等标准，提升海洋渔具技术水平。探索制定和实施远洋渔业标准，进一步完善海洋渔业标准体系。建设一批海洋牧场示范区项目，推动海洋渔业标准化、绿色化、优质化、特色化、品牌化发展。围绕一二三产融合发展，加强海洋渔业与海产品加工、商贸物流、旅游、文化、康养等后续产业融合发展亟需标准的研制，促进海洋产业的三产融合，引导海洋渔业生产方式向外向深拓展，向立体化、高技术化转型。（市海洋发展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强化海洋生物产业标准化支撑。围绕海洋生物与健康食品产业集群，集中培育发展海洋生物及基因工程药、儿童保健药、海洋医用材料、深海鱼油、高纯虾青素等相关标准，积极抢占产业链条中高端。围绕海洋生物药物、海洋保健品、海洋生物肥、海藻海带提取物、海洋化妆品等领域，建设海洋生物标准创新平台，支持企业参与制定先进技术标准，促进海洋科技成果转化应用。（市海洋发展局、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 突破发展海洋服务产业标准化。建设海洋标准质量战略发展平台，以标准化为纽带，塑造威海海洋产品品牌，提升海洋产业发展质量，推动海洋产业转型升级。发挥威海湾、石岛湾等区位

资源优势，推广标准化周转器具使用，提高冷链物流标准信息化水平，建成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国家级冷链物流基地。围绕实施“智慧海洋”工程，制定实施海洋信息采集、大数据分析、数据传输通信、系统交换接口等关键基础标准，提升海洋信息化水平。突破发展海洋金融服务业、涉海商务服务业标准化，推动软件和信息服务业、中介、会展、海洋商务咨询、涉海交易服务等领域标准制修订。推进国家海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山东）建设，搭建高水平检验检测服务平台。以贯彻实施海洋牧场休闲服务规范国家标准为主线，建设一批海洋旅游服务业标准化项目，引领海洋牧场休闲服务业规范有序发展。（市海洋发展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4. 健全海洋生态保护标准化体系。围绕建设绿色可持续的海洋生态环境，按照“水清、岸绿、滩净、湾美、岛丽”的美丽海洋建设目标，加快推进小石岛海洋观测标准站项目建设，积极参与制定海洋观测台站管理、质量控制和海洋环境风险应急监测国家或行业标准；探索制修订总量控制、生态红线、区域限批、排污许可、工程环境影响跟踪监管等相关的海洋生态环境保护地方标准，提升海洋生态环境安全保障能力；贯彻实施海洋环境质量管理、入海污染物排放、海洋生态环境监测、海洋生态环境评价、海洋生态修复保护、海洋生态环

境应急跟踪与处置等领域标准，为海洋生态文明建设提供技术标准支撑。（市海洋发展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5. 健全海洋管理标准体系。围绕提升海洋管理和执法能力，加快建立覆盖海洋管理各环节的地方标准体系，有效支撑海洋执法、海岛综合保护与利用、海域综合管理、海洋安全生产、保护区分类管理等规范化制度化建设。加强海

洋经济管理标准化建设，重点制定地方海洋经济调查、监测、评估、统计、核算等环节的亟需技术标准，为海洋经济管理提供技术支撑。推进海洋公共服务标准化建设，执行海洋观测、海洋防灾减灾、海洋工程勘察、海上搜救服务保障、海洋预报等领域国家、行业标准，提升海洋公共服务效能。（市海洋发展局、市统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海事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专栏2 海洋强市领域重点培育项目

标准创新基地：国家技术标准创新基地（海洋装备）。

标准创新平台：海洋生物标准创新平台（威海）、海洋标准质量战略发展研究平台（威海）。

国家标准：船舶与海上技术、海洋离岸平台纤维绳索。

行业标准：玻璃纤维增强塑料渔船。

地方标准：钓箱、仿生鱼饵、海洋水质环境自动检测技术规范、海洋环境状况公报编制技术规范、海水中氮磷硅类营养盐的测定—全自动间断化学分析仪法、刺参种质资源调查技术规范、海域使用疑点疑区监测核查技术规范、海域整治修复项目验收规程、水生动物细菌病原体检验通用技术规范、真海鞘人工育苗技术规程、龙须菜养殖技术规程、地理标志产品（乳

山牡蛎）、玻璃钢海洋牧场平台建造技术规范、鳗草床生态监测技术规范、鳗草种质资源收集与保存技术规范、川鳗草种质资源收集与保存技术规范、渔用乙烯-醋酸乙烯共聚物（EVA）塑料泡沫浮子、鼓式鱼线轮、飞蝇钓鱼线轮、横向排线强力鱼线轮。

团体标准：钓鱼竿。

试点示范项目：国家海洋牧场标准化示范区（威海）、荣成连海水产品冷链物流服务标准化试点、成山爱莲湾国家级海洋牧场服务标准化试点、荣成赤山渔港经济园区服务业标准化试点、国家原种刺参育苗养殖及加工综合标准化示范区、乳山牡蛎养殖农业标准化试点、威海虹润海藻床与海草生境构建标准化试点项目。

（三）实施先进制造业标准领航工程。

1. 加强先进制造业标准化建设。深入贯彻落实《威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制造业

强市建设的实施意见》《威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培育壮大千亿级产业集群的实施意见》《威海市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实施

规划》，围绕创建中国制造 2025 国家级示范区，大力实施标准化战略，以标准助推先进制造业发展。在光纤光缆、智能打印终端、办公设备文印、医疗器械、轮胎、手动工具、碳纤维、高效电机、钓具、清刷机器人、塑胶跑道等领域，引导企业主导或参与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制定，提高“威海标准”的国际话语权和影响力。围绕新一代信息技术、新医药与医疗器械、先进装备与智能制造、碳纤维等复合材料等领域，推动标准研制与科技创新、产业发展协同，鼓励掌握自主创新技术的企业将关键共性技术、专用性技术和产品创新技术转化为先进标准，加快培育形成新动能。支持地毯、皮鞋、高效电机等优势产业，开展对标达标提升行动，加快转化先进适用的国际标准，引导高端医疗器械、家纺、机电工具、汽车及配件等产业集群制定实施高水平的团体标准，以先进标准助推传统产业改造提升形成新动能。着力打造一批制造业标准化精品项目，重点培育通风装备制造标准化试点、新能源汽车充电设备制造标准化试点、太阳能热发电装备新能源标准化试点、特种电机高效节能标准化试点等

项目，形成支撑先进制造业发展的标准化典范。加强军民融合标准化项目建设，重点在医疗器械、电线电缆、航空航天特种纤维、油料装备、航空地面装备等领域培育一批军民融合标准化示范典型。〔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区市政府(管委)配合〕

2. 推进标准化与品牌建设融合发展。以创建全国质量强市示范城市为统领，围绕“幸福威海·品质承载”等公共品牌建设，加强公共品牌相关标准研制，重点围绕荣成冷冻调理食品、文登工艺纺织、高区医疗器械等威海特色产业集聚区，研究制定一批团体标准，以标准擦亮区域品牌形象，推动质量提升示范区和知名品牌示范区创建工作。在医疗器械、碳纤维、激光打印机、高性能子午胎、数控机床、航空地面设备等领域，鼓励和引导企业制定实施先进标准，以标准的影响力增强品牌的生命力，提升品牌的含金量和美誉度，实现标准化与品牌高端化深度融合。(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委宣传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化和旅游局等部门配合)

专栏 3 先进制造业领域标准化重点培育项目

标准创新基地、平台：国家技术标准创新基地(医疗器械)、山东省碳纤维标准创新平台(威海)。

国际标准：精密医疗器械。
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玩具中四溴双酚 A 和六溴环十二烷的测定液相色谱 - 串

联质谱法、轮胎中禁用物质和限用物质的限量要求、工程机械轮胎作业能力测试方法转鼓法、聚丙烯腈基碳纤维、碳纤维系列标准、海洋碳汇。

团体标准：高端医疗器械、家纺产业集群、机电工具产业集群、汽车及配件产业集群、造船及零部件加工产业集群、合成材料面层健身步道要求、“泰山品质”活扳手、往复式内燃机曲轴术语。

试点示范：天润曲轴高端装备制造

标准化试点、卓力桩机装备制造标准化试点、山东力久特种电机高效节能标准化试点项目、高端装备标准化试点(威海医疗器械)、通风装备制造标准化试点、新能源汽车充电设备制造标准化试点、液态食品原料前处理设备制造标准化试点、太阳能热发电装备新能源标准化试点。

技术组织：山东省光纤预制棒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四) 实施城市国际化标准筑基工程。

1. 扎实做好城市管理标准化建设。加快国家新型城镇化标准化试点建设，探索研制绿色城市、智慧城市、人文城市等领域的地方标准，不断完善新型城镇化标准体系。围绕南海体育休闲特色小镇、环翠区钓具特色小镇、文登西洋参特色小镇、乳山牡蛎特色小镇、台依湖酒庄酒特色小镇、北茶特色小镇等，培育一批特色小镇标准化试点。围绕新一轮城市空间发展战略，宣贯落实《公共服务领域英文译写规范》系列国家标准，促进公共场所外语标识规范化，提升城市国际形象。(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外办牵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体育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 探索建立开放发展标准化体系。以开放、创新为引领，推动各领域国际化标准提升。围绕建设具有双向开放特征的国际经济体系和国际水准的基础设

施枢纽体系，在开放功能区建设、服务贸易产业园建设、口岸通行便利化、通关一体化改革等领域，对标国内外先进开放城市，总结固化工作经验，研制一批地方标准，为构建全面开放、包容并蓄的经济、社会、服务体系提供标准支撑，实现城市整体功能和运行体系与国际高标准接轨。搭建威海市中韩自贸区标准信息服务与预警平台，推动标准化信息公开共享和分析使用，打造中韩标准信息畅通渠道。(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建立健全基本公共服务标准体系。重点围绕解决基本公共服务不平衡不充分问题，完善公共文化体育、公共教育、社会服务等领域的建设标准、管理标准和服务标准，为市民提供全方位、高品质、高端化的服务供给。在公共文化领域，主导制定公共博物馆服务规范、公共美术馆服务规范、公共艺术馆服务规范、村(社区)综合文化服务中心

服务规范等一批地方标准。总结我市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综合标准化试点工作经验，推动“全民阅读·书香威海”建设，培育一批“城市书房”标准化建设示范项目，深入开展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创建工作。扎实推进基础教育综合改革试验区等试点工作，在中小学多元特色办学、义务教育学校管理标准化建设、责任督学挂牌督导等方面取得新

进展。贯彻落实《山东省民政标准化行动计划(2017—2019年)》，推进实施重点领域标准化专项工程，加强优抚医院服务业标准化等试点建设，全面提升民政各项业务标准化水平。〔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市体育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市市场监管局和各区市政府(管委)配合〕

专栏4 城市国际化领域标准化重点培育项目

标准创新平台：中韩自贸区标准信息服务与预警平台。

地方标准：公共博物馆服务规范、公共美术馆服务规范、公共艺术馆服务规范、村(社区)综合文化服务中心服务规范。

市地方标准：威海市城市书房建设规

范、威海市城市书房服务规范。

试点示范：国家新型城镇化标准化试点(威海)、威海市优抚医院服务业标准化试点、威海客运枢纽公共服务标准化试点、山东文峰森林康养小镇标准化试点。

(五) 实施精致城市标准引领工程。

1. 探索建立精致城市评价标准体系。

以精致城市建设为目标，坚持精当规划、精美设计、精心建设、精细管理、精准服务、精明增长，扎实推进城市可持续发展，全面落实《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50378—2014)，推进城市建筑绿色发展，建设绿色生态城区。加快推进“多规合一”，加大城市规划设计、居住公共服务设施、城市有机更新等方面标准的创制力度，形成全覆盖、高水平、有特色的城市规划建设标准体系，不断丰富城市规划建设的内涵。〔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

和规划局牵头，市市场监管局和各区市政府(管委)配合〕

2. 完善城市宜居标准体系。以标准支撑“城市双修”工程，引入国际城市宜居标准，制定《威海市城市设计导则》，改善城市公共服务质量，改进市政基础设施条件，进一步完善城市功能，提升城市人居品质。研究制定城市精细化管理标准体系，以“小切口”促进城市运行大提升。加强乡村基础设施建设，重点在农村道路、厕所、供电、学校、住房、饮水、供暖工程等方面，制定完善一批建设标准，提高乡村宜居水平。挖掘威海古城文化底蕴，在文物建筑修缮、

文物保护与利用、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传承等领域探索研制一批标准，留住城市记忆。〔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文化和旅游局牵头，市教育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和各区市政府(管委)配合〕

3. 持续深化生态领域标准化建设。围绕打赢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推动总量控制、生态红线、排污许可等制度及涵盖大气、海域、土壤等环境保护标准体系的实施，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加强重

点行业、重点企业节能减排、循环经济、能耗限额、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重点工业产品取水定额等标准的实施，推动绿色产品、绿色工厂等标准的实施与符合性评价。开展循环经济、节能等生态文明相关领域标准化试点示范。加大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运、分类利用、分类处置等标准的实施力度。围绕实施河长制、湖长制，推动生态河道评价标准的贯彻实施。(市生态环境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水务局、市市场监管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专栏 5 精致城市领域标准化重点培育项目

市地方标准：威海市精致城市评价指标体系、城市精细化管理标准体系、

城市设计导则。

(六) 实施营商环境标准保障工程。

1. 全面推行政务服务标准化建设。围绕深化“放管服”改革，加快修订公布行政许可事项、“一次办好”事项、“全市通办”事项、涉企收费事项、证明材料等标准化清单，以标准化规范权力运行，限制自由裁量权。加强政务服务中心、便民服务中心、社区服务中心的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全面推行咨询导办、贴心帮办、全程代办服务，为办事企业和群众提供有速度有温度的服务。加快推进政务服务事项申请表单、设立依据、申请材料、办理流程、承诺时限等统一标准，为实现信息共享和“一网通办”奠定基础。以环翠区“一窗式”

政务服务标准化等试点为依托，进一步总结推广经验，推进全市政务服务标准化建设。全面开展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建设，以荣成市、乳山市试点为依托，积极探索符合基层特点的政务公开标准，构建优质政务公开工作标准体系。〔市政府办公室、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直各部门和各区市政府(管委)配合〕

2. 积极推进社会治理标准化建设。贯彻实施《政府热线服务规范》《政府热线服务评价》等国家标准，通过“一号受理、互联互通、方便群众、服务决策”，高效回应群众诉求。依托环翠区社区网格化服务标准化试点项目，探索区一街

道—社区—网格四级管理模式，把标准化的理念和方法融合到社会治理之中。研究制定网格化社会管理服务标准，以标准固化和推广社会治理的成功模式和先进经验。〔市政府办公室、市民政局牵头，市市场监管局和各区市政府（管委）配合〕

3. 切实加强服务业标准化建设。重点在医养结合、养老服务、旅游服务、居民和家庭服务、住宿餐饮等生活性服务业领域，制定一批服务要求和服务质量评价标准。围绕建设国家医养结合试点城市、国家级居家和社区养老改革试点城市，鼓励医疗与养老服务融合发展，创新居家和社区医养结合服务模式，重点打造一批医养结合、养老服务的生活性服务业标准化试点项目。围绕建设国内一流、世界知名的滨海休闲度假旅游目的地，重点发展健康旅游、工业旅游、文化旅游、红色旅游、乡村旅游等模式，重点打造一批滨海、滨湖、温泉、红色旅游的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在其他生

活性服务领域，积极开展母婴养护服务业标准化试点、农副产品配送服务标准化试点、“一站式”体检服务标准化试点、视觉健康管理服务标准化试点等项目。在现代物流、检验检测认证等生产性服务业领域，制定一批物流载具、检验规程等方面的生产服务标准，促进制造业与服务业融合发展。围绕省级物流标准化试点市建设，以标准托盘、周转箱及其循环利用为切入点，提升上下游物流设施设备和包装标准化、单元化水平，推动供应链各环节设施设备和信息数据的高效对接，提高物流标准化水平。围绕创建国家检测检验认证高技术服务集聚区，重点加强工信部电子信息技术综合研究中心等国家级、省级检验检测机构的技术标准创新、标准信息服务等公共技术服务能力建设。（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民政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专栏 6 营商环境领域标准化重点培育项目

标准创新基地：山东省养老服务标准创新示范基地。

团体标准：养老服务。

地方标准：电子小微企业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实施指南。

试点示范：威海市社会组织综合服务标准化试点（国家级）、威海市环翠区社会网格化服务标准化试点（国家级）、山东运

恒餐饮营养膳食提供服务标准化试点（国家级）、威海国际物流园物流服务标准化试点（国家级）、荣成市万福苑老年公寓养老服务标准化试点（国家级）、山东赤山集团物业服务标准化试点（国家级）、运恒绿色配餐服务标准化试点、威海市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业标准化试点、国家社区服务标准化示范项目（威海）、威海市 12349 农

副产品配送服务标准化试点、威海市欣娃母婴养护服务业标准化试点、威海国济美年健康服务标准化试点、威海新戴明视觉健康管理服务标准化试点、环翠区“一窗式”政务服务标准化试点、威海市环翠区社区网格化治理标准化试点、海泰现代物业服务标准化试点、威海老年大学及日间托老服务标准化试点、威海市瑞云祥养老服务标准化试点、国家养老

服务标准化示范项目、绿城台依湖旅游服务标准化试点、温泉旅游与温泉养老服务标准化试点项目、威海凯奇餐饮服务业标准化试点、东发老年公寓养老服务标准化试点、观澜国际养老标准化试点、威海市社会组织综合服务标准化试点、文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城里所事中事后监管服务标准化试点、市场主体登记注册服务标准化试点。

四、实施步骤

第一阶段(2019年6月前)。全面启动综合改革试点工作，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制定实施方案，对改革工作进行全面部署。

第二阶段(2019年7月—2020年9月)。全面推进综合改革试点各项任务，完善人才、经费、政策、服务等保障措施，深入推进乡村振兴标准支撑工程、海洋强市标准创新工程、先进制造业标准领航工程、城市国际化标准筑基工程、精致城市标准引领工程、营商环境标准保障工程，完成各领域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制定工作，制修订、实施一批经济社会发展亟需的“威海标准”，初步建立起威海市标准体系。

第三阶段(2020年10月—12月)。全面完成综合改革试点工作任务，培育一批体现威海优势的领先标准，纳入国际标准创新项目培育库、企业标准“领跑者”培育库、团体标准“一品一标”

培育库；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全部建成，标准化建设品牌效应充分显现。总结提炼我市标准化综合改革工作经验，根据全省工作部署，做好我市综合改革评价工作。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威海市实施标准化战略领导小组，市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分管领导任副组长，市直有关部门、单位主要负责人参加，加强统筹协调、督促指导，及时协调解决有关问题，切实加强对综合改革试点工作的组织领导。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市场监管局，办公室主任由市市场监管局主要负责人担任。领导小组办公室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要健全协调推进机制，明确目标任务，落实责任分工，抓好组织实施，形成工作合力，统筹推进标准化战略实施和标准化综合改革试点工作。(市市场监管局牵头)

(二)加强考核评价。开展标准化工作考核评价，督促各级各部门依法落实

标准化管理职责，形成强有力的工作导向。对各区市、各部门标准化工作实施动态评估，确保全面完成各项目标任务。（市市场监管局牵头）

（三）强化宣传引导。充分发挥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作用，加大对实施标准化战略、开展标准化综合改革试点、推进标准建设的宣传力度，树好标杆示范，宣传好理念方法，讲好标准化故事，引导全社会广泛参与标准制定、

实施和监督，为标准化综合改革工作营造浓厚的社会氛围。（市委宣传部牵头，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市场监管局配合）

- 附件：1. 市实施标准化战略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2. 开展国家标准化综合改革试点工作项目汇总表

注：本文附件详见威海市人民政府网站

威海市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市政府领导同志工作分工的通知

威政字〔2019〕31号

各区市人民政府，国家级开发区管委，综保区管委，南海新区管委，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现将市政府领导同志工作分工公布如下：

张海波同志主持市政府全面工作，负责财政、审计等方面的工作。

分管市财政局、市审计局。

王亮同志负责市政府常务工作，协助张海波同志负责财政工作，负责市政府机关、发展改革、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交通运输、应急管理、国有资产管理、行政审批服务、统计、机关事务管

理、调查研究、政务公开、大数据、税务等方面的工作。

协助分管市财政局。分管市政府办公室、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统计局、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市大数据中心、市政府驻北京办事处、市政府驻济南办事处、市能源事业发展中心、市地方铁路事业发展中心、市交通运输事务服务中心、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市政府调查研究室，威海港集团、威海机场集团、

威海国资集团、市交通投资公司、威海公交集团、市国有资本运营公司、威海交通场站公司。

联系各民主党派、市工商联，市税务局、威海船检局、国家统计局威海调查队、市邮政管理局、威海邮政公司。

杨丽同志负责商务、文化和旅游、新闻出版、广播电视、文物保护、体育、口岸、打私等方面的工作。

分管市商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体育局、市广播电视台、市口岸事务服务中心、市政府驻韩国办事处。

联系刘公岛管委、综保区管委，市文联、市贸促会、威海海关、荣成海关、边防检查站、市烟草专卖局、威海丝绸公司、威海新华书店、威海体训中心、驻威成品油销售企业。

叶立耘同志负责公安、民政、司法、退役军人、信访、仲裁、残疾人事业等方面的工作。

主持市公安局工作。分管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信访局、仲裁委秘书处、市残联。

联系临港区管委，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市民族宗教事务局、市国家安全局，威海军分区，驻威部队。

张伟同志协助王亮同志负责应急管理方面的工作，负责科技、工业和信息化、民营经济、市场监督管理、金融等方面的工作。

协助分管市应急管理局，分管市科学技术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市场

监督管理局、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发展中心，威海北洋集团。

联系高新区管委，市科协、人民银行威海市中心支行、威海银保监分局、威海电信公司、威海移动公司、威海联通公司、威海铁塔公司、威海供电公司，驻威银行、保险、证券、资产管理机构。

高书良同志负责教育、水务、农业农村、扶贫、海洋发展、卫生健康、外事、医疗保障、林业、供销、海事等方面的工作。

分管市教育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海洋发展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政府外事办公室、市医疗保障局、市林业局、市供销社、威海职业学院、市水利事务服务中心、市农业农村事务服务中心、市畜牧业发展中心，市水务集团。

联系南海新区管委，市政府台港澳事务办公室、市政府侨务办公室、市红十字会、威海海事局、市气象局、市水文局，驻威高校。

周永迪同志负责自然资源和规划、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人民防空等方面的工作。

分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人民防空办公室、新城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市住房保障公共服务中心，市城投公司、威海热电集团、威海第二热电集团、威海城建集团、市煤气总公司、

滨海新城建设投资公司。

联系经区管委。

王清同志负责处理市政府日常工作，协助张海波同志工作，领导市政府办公室工作。

各位副市长根据职责分工，按照“一岗双责”要求，抓好分管领域的廉政建设、安全生产、信访稳定工作。

为保障政务高效有序运转，市政府领导实行工作补位制度，王亮同志与叶立耘同志、杨丽同志与张伟同志、高书良同志与周永迪同志互相补位。

威海市人民政府

2019年4月10日

威海市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威海仲裁委员会组成人员的通知

威政字〔2019〕33号

各区市人民政府，国家级开发区管委，综保区管委，南海新区管委，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根据工作需要和人员变动情况，市政府同意对第五届威海仲裁委员会组成人员进行调整。现将调整后的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公布如下：

主任：叶立耘 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

副主任：时述森 市法院副院长
李元敬 市司法局局长
郝芳 仲裁委秘书处秘书长

委员：邵伟 市工商联调研员
张涛 市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杨启玉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总工程师

吕仁静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丛龙海 市商务局调研员

周波 市国资委副主任

宋斌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副局长

肖洪冰 市保险行业协会秘书长

刘军 山东大学(威海)法学院副院长

威海市人民政府

2019年4月15日

威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威海市支持化工生产企业 搬迁入园实施办法》的通知

威政办发〔2019〕6号

各区市人民政府，国家级开发区管委，综保区管委，南海新区管委，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威海市支持化工生产企业搬迁入园实施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威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4月17日

威海市支持化工生产企业搬迁入园实施办法

一、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支持化工生产企业搬迁入园，推动化工产业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二、“化工生产企业”是指我市范围内被列入化工产业安全生产转型升级专项行动范围的制造业企业，其生产的产品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代码表》25、26 大类和 291 中类的化工产品。“搬迁入园”是指位于省级化工园区外的化工生产企业，在省级化工园区新购置土地建

设新厂区的企业经营性行为。

三、对符合国家、省、市各类专项资金补助和贷款贴息条件的搬迁入园项目，优先推荐或扶持。

四、搬迁入园项目视同招商引资项目，享受相关政策。对于重大项目，由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财政、商务等部门共同研究认定，采取“一事一议”办法给予扶持。

五、对符合条件的搬迁入园项目，按设备投入额 1 年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的 50% 给予一次性贴息补助，最高补助

500 万元。

六、加强财税政策支持，对符合搬迁入园条件的企业，在搬迁期间发生的搬迁收入和搬迁支出，可暂不计入当期应纳税所得额，具体按照《企业政策性搬迁所得税管理办法》执行。

七、加大土地政策支持，搬迁入园企业腾退的土地，属划拨用地的，可以依法转让或由当地政府收回，当地政府收回原划拨土地使用权后的土地出让收入，可按规定通过预算安排支付企业职工安置费用和企业搬迁项目支出；属工业用地的，可由当地政府收储或由企业依法报批改变用途后自主开发，符合土地增值税优惠政策条件的，可按规定享受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积极帮助企业解决搬迁用地问题，工业用地可采取长期租赁、先租后让、租让结合、弹性出让等方式供应。

八、加强银企对接合作，引导各类资金支持搬迁项目建设。引导金融机构有针对性创新金融产品，降低融资门槛，简化手续，提高办贷效率。进一步优化科技支行和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补偿基金运行机制，增强对具备发展潜力的搬迁入园企业的信贷支持力度。

九、为搬迁入园项目提供用电支持。

搬迁入园企业用电容量不变且原供配电设施经供电公司验收达到入网标准的，企业可将原供配电设施直接搬迁至园区内继续使用。搬迁后接入供电线路时，结合电网实际情况为企业提供便利。

十、根据搬迁项目用地实际，帮助搬迁企业解决启动资金难题。搬迁入园企业在省级化工园区内的新项目开工建设，且原厂区土地由当地政府收储的，“转出地”区市政府、开发区管委以不低于土地使用权收购价 30% 的首期付款作为搬迁企业的启动资金。

十一、鼓励搬迁入园企业加快工作进度，对在土地收储合同约定期限内按时或提前交地（净地）的企业，由企业“转出地”区市政府、开发区管委一次性给予适当奖励。

十二、省级化工园区要进一步提升基础设施配套水平，增强应急保障、污水处理等方面能力建设，切实满足搬迁入园项目建设实际需求。

十三、企业在搬迁入园后应停止原厂区化工领域生产经营。

十四、本实施办法不适用于因自身原因未按期完成搬迁入园任务的企业。

十五、本实施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3 年。

威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威海市推进运输结构调整 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威政办字〔2019〕17号

各区市人民政府，国家级开发区管委，综保区管委，南海新区管委，市有关部门、单位：

《威海市推进运输结构调整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威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4月11日

威海市推进运输结构调整工作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山东省推进运输结构调整工作实施方案(2018—2020年)》(鲁政办发〔2018〕38号)，深入推进运输结构调整，加强污染源头防治，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深化交通运输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加快建设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统筹推进大宗货物运输“公转铁、公转水”，减少公路运输量，增加铁路运输量，推进各种运输方式协同联动，促进交通运输高质量发展，为打赢蓝天保

卫战、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提供有力支撑。到2020年，运输结构持续优化，公路货运周转量占比明显降低，铁路货运周转量占全社会货运周转量比例较2017年提升5个百分点，煤炭、矿石、焦炭等大宗散货水路及铁路集疏港比例达到65%以上，集装箱货物铁路集疏港比例达0.5%。

二、主要任务

(一)提升货运铁路运力运能。

1. 提高铁路运输能力。加快推进桃威铁路电气化改造工程，优化货运铁路基

基础设施存量，提升桃威铁路运力。（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局、铁路发展中心）加强与中国铁路总公司和中铁济南局对接，积极争取桃威铁路威海南站国际集装箱货物过境运输资质，推动港铁运输一体化，进一步畅通韩日—威海—中亚 / 欧洲的国际物流大通道，将威海打造成为连通韩日、亚欧的中转枢纽城市。（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铁路发展中心，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威海港集团）

2. 推进铁路专用线规划建设。推进铁路专用线进企进厂进园，支持大型热电厂、重点工矿企业、大型物流园区、港口企业铁路专用线建设，推进多式联运中心及威海港各有关港区铁路专用线规划建设，充分挖掘现有铁路专用线及运输装备潜力。（市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局、铁路发展中心、威海港集团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推进水运系统发展。

1. 打造现代化港口。建立威青两部门间港口业务合作沟通协调机制，加快推进威海港同青岛港战略合作发展，深入推进港口资源“内整外联”。推进LNG泊位+配套工程项目规划实施。（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国资委、交通运输事务中心，责任单位：威海港集团）

2. 优化集疏运结构。进一步提升威海港水路、铁路集疏港运量，减少柴油货车集疏港运量。坚持加大铁路集疏运力度与规范公路集疏运相结合，缓解城

市道路交通矛盾，不断提高大宗散货水路及铁路集疏运比例。（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铁路发展中心，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威海港集团）

（三）减少公路运输量。

1. 持续压缩公路货物运输量。压缩大宗物料公路运输量，对长距离运输、计划性较强的煤炭、矿石、石油等大宗货物基本转为铁路或水路运输，降低企业物流成本，减少城市污染排放。新建、改建、扩建涉及大宗物料运输的建设项目，原则上不得采用公路运输。（市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局、铁路发展中心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强化货运车辆联合治超执法。推进治超联合执法常态化、制度化，加大超限超载行为监管力度，严格实施“一超四罚”，推进治超“非现场执法”。实施信用治超，对严重违法当事人实施联合惩戒。加强对货物装载源头单位的属地管理和行业监管，监督各货物装载源头单位落实企业主体责任，推进货物装载源头单位全部实施分行业监管。到2020年底，高速公路货运车辆平均违法超限装载率不超过0.5%，普通公路货运车辆超限超载得到有效遏制。（市交通运输局、公安局、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 优化公路运输组织。利用“互联网+高效物流”等业态创新方式，推进道路货运无车承运人试点，促进供需匹配，逐步降低货车空驶率。建设交通运

输物流公共信息平台，推动跨领域、跨运输方式、跨区域的物流信息互联互通。利用交通运输大数据流量分析等方法，设置科学合理的交通运输导向和方式，提高科学化管理水平。（市交通运输局负责）

4. 实施公路运输绿色化改造。开展交通基础设施绿色提升工程，将绿色低碳新理念、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融入交通基础设施的规划设计、施工建设、运营养护全过程。（市交通运输局、公路发展中心按职责分工牵头）促进交通用能清洁化，大力推广新能源、天然气（CNG/LNG）等节能环保运输工具。到2020年，全市新增和更新的公交车中新能源比例达到70%，新能源公交车比例达到35%。凡是用财政性资金配备更新的公交车、公务用车及市政、环卫车辆，除特殊工作要求车辆外，一律采购新能源车辆，力争2020年实现全覆盖。（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责任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机关事务中心）

5. 加快淘汰老旧货车。制定老旧柴油货车和燃气车辆提前淘汰更新目标及实施计划，采取限制使用、严格超标排放监管等方式，大力推进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提前淘汰更新，加快淘汰采用稀薄燃烧技术和“油改气”的老旧燃气车辆。（市交通运输局、公安局、生态环境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促进多式联运提质增效。

1. 推进多式联运枢纽建设。依托铁

路物流基地、公路港、沿海港口等，推进多式联运型和干支衔接型货运枢纽（物流园区）建设。推进中韩自贸区威海港多式联运服务中心、威海国际物流多式联运中心暨配套产业园建设，提升多式联运基础设施水平和业务保障能力。（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交通运输事务中心，责任单位：威海海关、荣成海关、威海港集团）

2. 大力发展海铁联运。建设集装箱海铁联运示范项目，实现海铁联运集装箱信息实时监测、业务协同和信息共享。加强衔接，将我市欧亚班列运输计划、车辆组织、集装箱调拨、运输组织等更好地纳入全省“齐鲁号”欧亚班列的开行计划中。（市交通运输局、商务局、发展改革委、铁路发展中心、交通运输事务中心、威海港集团按职责分工负责）推动欧亚班列常态化运行，助推海铁联运发展，到2020年，海铁联运比例达到0.5%。（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铁路发展中心，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事务中心、威海海关、荣成海关、威海港集团）积极化解货运政策调整影响，向中国铁路总公司、中国铁路济南局集团有限公司申请集装箱运输运价优惠政策，为集装箱班列发展创造基本条件。协调相关单位、企业做好货源组织和市场开拓，助推我市口岸腹地向西延伸，实现东西联动发展。（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铁路发展中心，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事务中心、威海港集团、

中外运威海分公司)

三、保障措施

在市加强污染源头防治推进“四减四增”工作专班框架下，建立运输结构调整工作协调机制，切实保障各项任务落实落地。各责任单位要按照本实施方案，细化任务目标，科学安排进度，确保工作实效；要于每季度结束后5个工

作日内，将上季度工作开展情况报市交通运输局。要及时掌握行业运行动态，强化货运市场监测分析，及时协调解决运输结构调整中出现的运力保障等问题。要加大对运输结构调整工作举措和取得成效的宣传力度，加强正面引导，及时回应社会关切，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威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威海市推动河长制湖长制从“有名” 到“有实”工作方案的通知

威政办字〔2019〕18号

各区市人民政府，国家级开发区管委，综保区管委，南海新区管委，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威海市推动河长制湖长制从“有名”到“有实”工作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威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4月19日

威海市推动河长制湖长制 从“有名”到“有实”工作方案

为认真贯彻《山东省推动河长制湖长制从“有名”到“有实”工作方案》(鲁政字[2019]16号),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按照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的总体思路,细化实化河长制湖长制工作任务,集中开展专项行动,解决突出水问题,打好碧水保卫战,构建责任明确、协调有序、监管严格、保护有力的河湖管护机制,全力打造“水清、岸绿、河畅、景美”的无违河湖,为建设“精致城市·幸福威海”提供强有力支撑。

二、开展“深化清违整治、构建无违河湖”专项行动

在全市集中开展“深化清违整治、构建无违河湖”专项行动,将清河清库行动及“回头看”、河湖“清四乱”、河湖采砂专项整治及“回头看”等纳入专项行动合并实施。各级要按照《山东省河湖违法问题认定及清理整治标准》,逐个项目、逐个问题落实工作任务、完成时限、推进措施和责任主体,确保2019年5月31日前问题全部清零。各区市、开

发区要组织专项行动自查自评,并向市河长制办公室报送工作总结。6月25日前,市河长制办公室完成全面总结。

三、着力解决突出水问题

(一)防范“水多”。5月31日前,完成崮山水库、89座小型病险水库和9处小型水利工程防洪隐患治理工程建设。每年汛前(5月31日前),对大中型水库、河道及小型水利工程防洪风险隐患和薄弱环节进行拉网式排查,开展一次防汛演练;汛期(6—9月),加强雨情水情和洪水监测预报,提前预留行洪空间,保障安全度汛。

(二)防治“水少”。全面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严守用水总量、用水效率、水功能区限制纳污“三条红线”。开展全国节水型社会创新试点,推进华能电厂脱盐工艺改造技术、乳山河流域水库汛期运行方案设计等示范项目建设。鼓励支持热电企业、华能电厂和石岛湾核电站等用水大户实施中水深度处理利用和海水淡化工程,环境保洁、河流生态景观等优先使用中水,提高中水利用率。开展全民节水行动,引导全社会合理高效率用水。推进黄垒河地下水库、坤龙邢水库增容工程等雨洪资源利用工程建设,夯实水安全保障基础。

(三) 整治“水脏”。强化入河排污口监管，下大力气整治黑臭河、垃圾河，消除重点河湖劣Ⅴ类水体。2019年重点实施中心城区污水厂和污水泵站改扩建、污水管网改造等12项排水工程。加快推进老旧生活小区污水管网改造，到2020年城市建成区基本实现污水全收集全处理，城市污水处理率达到95%。统筹治理工矿企业污染、城镇生活污染、农业面源污染，推进污染源源头严控、过程严管。到2020年，重要河湖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达到87.5%，市控以上重点河流水质优良(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高于60%，全面消除劣Ⅴ类水体和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

(四) 减少“水浑”。强化水土流失防治，推进河湖生态修复和保护，严禁侵占自然河湖、湿地等水源涵养空间。推进文登高村慈口观、乳山大孤山镇小流域综合治理项目建设。开展“精致河湖”建设行动，持续开展河湖绿化整治，2019年完成229条、2020年完成238条河道造林绿化与生态治理。

四、建立河湖管护长效机制

(一) 严格履行巡河(湖)职责。各级河(湖)长要按照规定频次完成年度巡河(湖)任务，全面巡查水域岸线管理保护、水污染防治、水环境整治、河湖执法监管等工作。各级河(湖)长联系单位要制定具体方案，报河(湖)长批准后执行。推动各级河(湖)长使用“智慧河长”手机APP开展巡河；建立河湖巡查日志，

详细记录巡查时间、巡查河段、发现问题、处理措施等，对涉河湖违法违规行为做到早发现、早制止、早处理。

(二) 健全河湖管护机制。按照分级管理原则，进一步明确河湖管护主体，强化以党政领导负责制为核心的责任体系。要将河湖管护经费列入各级财政预算，确保资金落实到位。创新河(湖)管员管理体制机制，鼓励引入市场机制，采取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和公司化运作模式，推进工程维护、河道疏浚、水域保洁、岸线绿化等工作。健全河湖巡查、保洁、执法等日常管理制度，构建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管护网络。

五、强化督查暗访

推动督查暗访制度化、规范化、常态化，2019年，市级每季度至少开展1次暗访活动，由市河长制办公室统筹组织，完成市级重要河湖不少于150公里；各区市、开发区暗访调查不少于4条河流、80公里。暗访检查采用“飞行检查”、交叉检查、随机抽查等方式，不发通知、不打招呼、直奔现场，确保及时准确掌握真实情况。充分利用实地巡查录像、无人机航拍取证等方式，将河湖问题情况制成影像资料，发送给县、镇级河(湖)长并呈报给市级河(湖)长。

六、构建群防群治格局

(一) 扩充工作力量。抓好民间河长、义务河长、巡河志愿者选取和落实工作，形成“市、县、镇、村4级河长+民间河长”的“4+1”工作模式，畅通公众

反映问题的渠道，打造处处都是监督眼睛、处处都是监管力量的工作体系。

(二)加强媒体宣传。充分利用报纸、广播、电视等传统媒介和网站、微博、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提高河长制湖长制工作的社会认知度，营造社会积极参与、广大群众支持关心河湖管理保护的良好氛围。

(三)鼓励群众监督。倡导“共管共享”理念，健全群众举报监督奖励激励机制，鼓励群众举报涉河湖违法行为。各级河长制办公室要指定专人受理举报投诉，接报后第一时间记录在案并组织核实，做好整理存档。依法保护举报人合法权益，防止信息泄露。市县两级要确定奖励标准，对举报情况属实人员进行奖励。

七、夯实工作基础

(一)做好河湖管理保护范围划定。各级要尽快完成河湖划界工作，具备条件的力争完成确权。2019年底须完成流域面积50平方公里以上河流和常年水面面积1平方公里以上湖泊的划界验收工作。划界成果纳入河(湖)长制管理信息系统电子地图。

(二)完成“一湖一策”和河湖岸线利用管理规划制定。尚未完成“一湖一策”编制任务的区市、开发区，要加快完成编制。尚未完成重要河湖岸线利用管理规划编制、审查和批复工作的，要尽快完成任务，并按照《威海市在湖泊实施湖长制工作方案》要求，编制湖泊生态

保护、渔业等专项保护规划。

(三)完善“一河(湖)一档”。各级要进一步调查摸清本区域内全部河湖的分布、数量、位置、干支流关系、长度(面积)等基本情况，完善河湖名录。注重收集本区域内河湖取水、排污、水质、水生态、岸线开发利用、河道利用、涉水工程和设施等动态信息，完善“一河(湖)一档”。倡导各级利用无人机航拍技术，为河湖提供影像档案。

(四)规范河(湖)长公示牌。对设置的河长、湖长公示牌，按照要求及时更新完善相关信息要素，确保公开公示的联系电话、监督电话真实畅通；建立健全公示牌管理台账，台账内容应包括公示牌编码、名称、类别、各级河(湖)长信息、数量、位置、远景近景照片等。

(五)完善河长制湖长制管理信息系统。加快建设完善和推广河长制湖长制管理信息系统，与省级系统实现互联互通和业务协同。公安、自然资源和规划、生态环境、水务等部门要加强视频监控、遥感影像、水质检测等数据集群建设，推进部门信息共享。

八、强化保障措施

(一)压实工作责任。全面落实河长湖长职责，形成党政牵头，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格局。河湖最高层级的河(湖)长是第一责任人，对河湖管理保护负总责，县、镇级分级分段河(湖)长对河湖在本辖区内的管理保护负直接责任，村级河(湖)长承担村内河湖的具

体管理保护任务。各级河长制办公室要加强统筹协调、督促督查，协调解决有关重点难点问题，定期通报情况，确保工作落实。各成员单位结合各自工作领域，主动深入一线，高效解决问题。

(二) 强化统筹协调。各级河(湖)长要负起责任，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联系单位要积极主动，配合河(湖)长做好各阶段、各环节的河湖清违整治工作。加强行政执法与司法衔接，充分发挥河长制湖长制平台作用，

对涉河(湖)违法项目开展联合打击。

(三) 严格考核问责。各级总河长每年要组织好对下级总河长的工作考核，考核结果作为地方党政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考核工作由各级河长制办公室负责组织。建立和完善责任追究机制，强化对各级河长湖长及责任部门履职情况的考核监督，对工作不作为、慢作为的河长湖长及责任部门实施约谈和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应责任。

威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威海市打好饮用水水源地水质保护攻坚战作战方案》《威海市打好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作战方案》《威海市打好柴油货车污染防治攻坚战作战方案》的通知

威政办字〔2019〕23号

各区市人民政府，国家级开发区管委，综保区管委，南海新区管委，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威海市打好饮用水水源地水质保护攻坚战作战方案》《威海市打好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作战方案》《威海市打好柴油货车污染防治攻坚战作战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威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4月30日

威海市打好饮用水水源地水质保护攻坚战 作战方案

为贯彻落实《山东省打好饮用水水源地水质保护攻坚战作战方案(2018—2020年)》(鲁政办字〔2018〕230号),进一步推进饮用水水源地保护规范化建设,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作战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坚决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东重要讲话和视察我市重要指示精神,认真实施国家和省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决策部署,贯彻落实《威海市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条例》,坚持饮用水水源地城乡统筹、分级管控、属地管理,全面完成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立、治”三项任务,加强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坚持风险防控与应急管理并重,完善预防、预警、应急三大环节,有效防范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风险;坚持加强日常监管、开展生态修复和实施系统治理,持续深化饮用水水源地综合整治,着力提升水环境安全保障水平。

二、主要目标

到2020年,全市12处城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以下简称城镇水源地)全面完成规范化建设任务,水质达到或优

于Ⅲ类比例保持100%;供水人口在10000人或日供水在1000吨以上的农村饮用水水源地(以下简称“千吨万人”农村水源地),规范化建设水平显著提升,饮水安全得到有效保障。

三、重点任务

(一)全面加强规范化建设。

1. 划定优化水源保护区。2019年6月底前,完成“千吨万人”农村水源保护区划定工作并公布。因重大变化确需调整已有水源保护区的,按原批准程序重新报请批准后公布。应急或备用水源建成后,应及时组织划定水源保护区。对建成的应急或备用水源、新增或需要调整的农村单村联村饮用水水源地,应及时划定水源保护区。(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各区市政府、开发区管委负责落实,以下任务均需各区市政府、开发区管委负责落实,不再列出)

2. 完善水源保护区标志和隔离防护设施设置。2019年4月底前,完成12处城镇水源保护区标志设置;2020年年底前,完成“千吨万人”农村水源保护区标志设置。加强巡查、维护,保持界碑、界桩、宣传牌及交通警示牌状态完好。对一级保护区周边人类活动较为频繁的水源地,设置物理隔离防护设施,

条件允许的完全隔离。2019年年底前，完成12处城镇水源地物理隔离防护设施建设；2020年年底前，完成“千吨万人”农村水源地隔离防护设施建设。加强隔离防护设施的管理维护。（市生态环境局、水务局牵头）对穿越水源保护区的县道以上的道路和桥梁，应设置防撞护栏、事故导流槽和应急池并实施管理维护；（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对穿越水源保护区的输气管道，应采取防泄漏措施并实施管理维护。（市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

3. 大力推进环境问题清理整治。开展12处城镇水源地环境保护专项行动，按照“一个水源地、一套方案、一抓到底”的原则，逐一制定整治方案。建立问题清单整改销号制度，定期调度整治工作进展，整改完成一个，销号一个。2019年年底前，完成12处城镇水源地环境问题整治工作。加快实施“千吨万人”农村水源地清理整治。2019年起，组织对“千吨万人”农村水源地进行摸底，全面排查水源保护区范围内的排污口、违法建设项目、违法网箱养殖、畜禽养殖等环境违法问题，建立问题清单并向社会公开，按照“一源一策”原则，制定环境违法问题整改方案，组织实施清理整治。2020年年底前，完成清理整治工作。（市生态环境局、水务局牵头）

（二）有效防范环境风险。

1. 强化风险识别与防范。2019年起，督促水源地周边风险源每年进行一

次风险隐患自查，每年组织一次本区域风险源全面排查，建立涵盖工业、交通穿越、管道穿越等方面的风险隐患档案，并根据每年排查结果进行动态更新。2019年年底前，完成风险隐患整治，建成工业风险源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市生态环境局牵头）

2. 强化风险预警监控。加强常规监测，科学制定水质监测计划，明确监测点位、监测指标及频次。定期监（检）测、评估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供水单位供水和用户水龙头水质状况，并每季度向社会公开。（市生态环境局、水务局、卫生健康委牵头）加强在线监测能力建设，推进城镇水源地水质自动监测设施建设和联网工作，做好自动监测设施运营维护、设备更新工作；暂时无法设置自动在线监控的，组织或委托环境监测机构每月进行一次预警监测；认真分析预警监测数据信息，加强对水源地水质形势研判，及时发出预警。（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加强视频监控，2019年年底前，米山水库要安装视频监控，并与水厂和当地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实时监控环境风险。（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务局牵头）

3. 强化应急处置能力。完善应急预案，2019年年底前，在风险隐患排查基础上，深入开展饮用水水源地基础环境特征、历史突发环境事件、现有应急资源、现有应急工程设施和现有应急预案等方面的风险评估，参照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完善突发水污染事件应急预案，做

到“一县一案”。完善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和设施建设。12处城镇水源地根据实际需要，完善救援打捞、油毡吸附、围油栏、临时围堰等应急物资储备，建设污染物拦截、导流、收集和处置等应急工程，水体节制闸、拦污坝、导流渠、调水沟渠等防护工程设施，水源地取水口应急工程，构建“风险源—连接水体—取水口”三级应急防控体系；完成应急物资(装备)储备库及应急防护工程建设，以及主要入库河流拦污坝等应急缓冲设施建设，防止污染物、泄漏物质以及消防水等污染水源地。(市生态环境局、水务局牵头)

(三)持续深化综合整治。

1. 加强日常监管。严格落实河长制湖长制，强化河(湖)长巡河(湖)和日常巡查，对入库河流和水源地，市级河(湖)长每季度、县级河(湖)长每月、镇级河(湖)长每旬、村级河(湖)长每周巡河(湖)均不少于1次，协调解决河湖管理保护重大问题。细化实化河长制湖长制工作任务，开展深化清违整治、构建无违河湖专项行动，全力构建“水清、岸绿、河畅、景美”的无违河湖。2019年5月底前，完成涉河湖各类违法行为的清理整治任务。(市水务局牵头)加强部门协调联动，推进综合执法。对入库河流和水源地保护区内群众反映强烈、可能影响水源地水质的涉河湖违法行为，合力进行打击，做到及时发现、立即制止、快速查处。(市生态环境局、水务

局、公安局、农业农村局牵头)

2. 开展生态修复。统筹水源地周边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加强入库河流和水源地周边湿地保护、修复和规范化建设。(市林业局牵头)构建绿色河库生态系统，推进水系生态造林、荒山生态造林，实施河库绿化整治工程，在主要河流和水源地周边建设绿化带，涵养水源、净化水质。(市林业局、水务局牵头)开展水源保护区范围内矿山地质环境治理，确保应关停矿山关停到位，对关停矿山开展复绿工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牵头)加强入库河流和水源地周边水土流失防治，及时发现人为水土流失违法违规行，严控人为水土流失增量。加强水土流失综合整治，建设生态清洁小流域。(市水务局牵头)

3. 实施系统治理。深化环保督察反馈问题中涉及的水源地违法违规问题整改，开展销号管理，加强日常监管，巩固整治成效。(市生态环境局牵头)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对水源保护区范围内的镇驻地和农村社区，加大污水管网建设力度，优先解决污水处理设施配套管网不足问题，到2020年，基本实现主要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内建制镇和农村社区建有污水处理设施。对距离水源地保护区近，人口超过1000人的村庄，应建设集中污水处理设施；人口较少的村庄，推广建设户用污水处理设施，杜绝生活污水直排入库现象。(市水务局、农业农村局、生态环境局牵头)推进农业绿

色生产，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优先推广农药减量控害、化肥减量增效和增施有机肥技术，减少化肥农药使用量，增加有机肥使用量。到2020年，单位耕地面积农药使用量较2015年下降10%，化肥使用量较2015年下降6%。（市农业农村局牵头）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饮用水水源地水质保护工作，认真履职尽责，主要负责同志亲自抓，分管负责同志靠上抓，层层抓落实。要按照本作战方案要求，结合实际制定落实方案，细化各项任务到镇街、到年度、到部门。建立健全攻坚战行动方案的调度、检查、督办、通报制度，列出问题清单、责任清单、措施清单、时限清单，完善工作台账。市生态环境局要定期调度、汇总、上报、通报本作战方案重点任务进展情况。（市生态环境局牵头）

（二）加大投入力度。加大饮用水水源地水质保护资金投入力度，优先开展入库河流污染防治工程建设。通过财政补贴等手段促进农业面源污染防治、畜禽养殖污染物处理及资源化利用和农村污水处理。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实现污水处理厂等环境基础设施的市场化、专业化运营。完善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人工湿地运行管理机制，保障长效运行。研究确定科学合理的中水价格，积极引导和鼓励使用再生水，推进中水

回用。对从事水污染防治的第三方企业，属于高新技术企业的按规定享受所得税优惠政策。（市财政局、生态环境局、水务局、发展改革委牵头）

（三）引导公众参与。建立健全信息公开制度，市县两级至少每季度向社会公开饮水安全状况信息；各区市、开发区要在政府网站开设“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专项行动”专栏，每月公开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问题清理整治进展情况，接受社会监督。邀请媒体、公众等参与执法检查，公开曝光典型违法案件。督促重点排污单位依法向社会公开排污、治污情况，主动接受监督。积极搭建公众参与和监督水源保护的信息平台，确保信息渠道畅通。充分发挥“12369”环保举报热线和网络平台作用，进一步完善环保微博工作体系，健全公众投诉、信访、舆情和环保执法联动机制。（市生态环境局牵头）

（四）强化监督评估。加强对本作战方案实施的动态评估，每年开展一次评估，2021年进行全面评估。评估结果作为各级各有关部门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政绩考核的重要参考内容，并以适当形式向社会公布。对评估实绩突出的，进行表扬；对工作拖沓、履职不力、逾期未完成规定任务的，采取通报批评、公开约谈、媒体曝光等措施，督促问题整改，并启动问责程序。（市生态环境局、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

威海市打好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 作战方案

为贯彻落实《山东省打好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作战方案(2018—2020年)》(鲁政办字〔2018〕247号),进一步加强农业农村生态环境保护,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作战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坚决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东重要讲话和视察我市重要指示精神,按照国家、省关于乡村振兴战略和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决策部署以及全市生态环境保护大会暨“四减四增”三年行动动员大会要求,加快调整农业投入结构,强化农业生产污染综合防治,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加大农村生态保护与修复力度,全面提升美丽乡村建设水平,强化农业农村生态产品供给,推进“三生三美”融合发展,大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开创“精致城市·幸福威海”全新局面。

二、主要目标

(一)农业绿色生态发展。化肥、农药和农业用水实现减量化、规范化使用,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水平和综合利用率进一步提高,规模化养殖污染防治成效显著,农用地土壤基本得到保护,构

建起与资源环境承载力相匹配的农业发展新格局,农业可持续发展、绿色供给能力明显提升。到2020年,全市农药利用率、化肥利用率均达到40%,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达到0.7,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92%,土壤风险得到基本管控。

(二)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垃圾污水治理和改厕等工作统筹推进,资源进一步整合,乡村振兴战略阶段性成效显著。到2020年,农村人居环境明显改善,基本实现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无害化卫生厕所改造全覆盖,生活污水处理率大幅提高,各项管护长效机制建立完善。

(三)农村生态环境保护与修复。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统筹推进,“千吨万人”农村水源保护区划定工作全部完成,农村饮用水水质监测制度建立健全,农村饮水安全得到有力保障。到2020年,小流域生态清洁工程和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工作取得明显成效,主要由农业面源污染造成的超标水体水质得到提升,农村生态环境明显好转。

(四)农业农村生态环境监管。政府属地责任和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监管责任得到有效落实,农村生态环境执法力度进一步加强。到2020年,农业农村污染治理工作体制机制基本形成,农业农村

环境监管明显加强，环境监管能力和农村居民参与度得到提升。

三、重点任务

(一) 加强农村饮用水水源地保护。

1. 推进农村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定和保护工作。严格执行省、市打好饮用水水源地水质保护攻坚战作战方案，2019年6月底前，组织完成“千吨万人”农村水源保护区划定工作并公布；2020年年底，完成“千吨万人”农村水源保护区标志设置。加强农村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力度，强化群众保护意识，将饮用水水源地保护要求和村民应承担的保护责任纳入村规民约。（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各区市政府、开发区管委负责落实，以下任务措施均需各区市政府、开发区管委落实，不再列出）

2. 加强农村饮用水水质监测。组织监测和评估本区域内饮用水源、供水单位供水、用户水龙头出水的水质等饮用水安全状况。实施从源头到水龙头的全过程控制，落实水源地保护、工程建设、水质监测检测“三同时”制度。按照国家、省相关标准，对“千吨万人”饮用水水源每季度监测1次，对供水单位供水、用户水龙头水每年枯、丰水期分别监测1次。市县两级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向社会公开饮用水安全状况信息。（市生态环境局、水务局、卫生健康委负责）

3. 开展农村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风险排查整治。以“千吨万人”农村水源保护区为重点，对可能影响水源地环境安

全的化工、造纸、冶炼、制药、生活垃圾、畜禽养殖等风险源进行摸底排查，建立环境违法问题清单并向社会公开。严格按照“一源一策”原则制定整治方案，明确责任清单、措施清单、时限清单，完善工作台账，及时组织整改。加强农村饮水安全管理，对水质不达标的水源采取水源更换、集中供水、污染治理等措施，不断改善水质。（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水务局负责）

(二) 调整农业投入结构。

1. 实施农药减量控害工程。严格执行农药质量标准，全面落实农药经营许可制度和限制使用农药（含高毒农药）定点经营制度，强化高毒、高残留农药生产、经营和使用全过程、全要素、全系统无缝隙监管，实现农药生产、经营、使用电子台账即时查询、追根溯源，杜绝生产、经营和使用国家公布的禁用农药等现象。大力推广农药减量控害技术，研发推广高效、安全、经济、环境友好的农药新产品，逐步减少化学农药的使用。探索建立农业生产环境监测预警系统，构建现代病虫害监测预警体系。加强农民用药技术培训，指导农民科学用药，引导农民选用高效低毒农药和生物农药。深入推进农作物病虫害专业化统防统治，研究推广先进施药器械和生物防治、物理防治等绿色防控技术，提高农药利用率。因地制宜推广自动化、智能化大中型施药机械和固定翼飞机、直升机、无人机等现代植保机械，提高喷

洒农药对靶标物的精准性。以花生、蔬菜、果树等经济作物为重点，运用理化诱控、生物防治、生态调控、科学用药等绿色防控措施，集成推广全程绿色防控技术模式。以小麦、玉米等粮食作物为重点，鼓励开展整建制统防统治服务作业，提高科学用药、精准用药水平。以省果菜茶病虫全程绿色防控示范区(市)项目为依托，发挥种植大户、家庭农场、专业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示范作用，建立绿色防控示范区，推进专业化统防统治与绿色防控融合，带动绿色高效技术更大范围应用。进一步规范社会化服务组织建设，鼓励农药生产者、经营企业和农药使用服务组织开展统配统施、统防统治等全域服务。加大绿色防控技术培训频次，支持农作物专业化防治队伍发展壮大。建立健全农药包装废弃物收集处理体系和机制，妥善收集农药药瓶、药盒等包装废弃物。到2020年，主要农作物农药使用量较2014年减少10%，在农业病虫害发生平稳的情况下，单位耕地面积农药使用量比2015年下降10%；主要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覆盖率和专业化统防统治覆盖率分别达到30%、40%。(市农业农村局牵头)

2. 实施化肥减量增效工程。严格执行化肥质量标准，强化测土配方施肥技术应用，以国家耕地质量提升和化肥减量增效补贴项目为依托，全面实施耕地质量监测，实现小麦、玉米、花生、果

树等各种作物全覆盖。及时发布施肥配方，扩大配方肥应用面积。到2020年，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推广覆盖率稳定在90%以上，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推广配方肥应用面积达到300万亩。在蔬菜、果树、花卉、苗木等高效经济作物种植区，重点推广管灌、喷灌、微灌等高效节水模式；在家庭农场、种植大户、农村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规模化作物种植区，加快推广水肥一体化技术，充分发挥典型示范作用。以节水农业和水肥一体化项目为依托，加快推进荣成市悦多果业等水肥一体化工程，逐步提高水肥一体化应用面积。因地制宜选择水肥一体化技术模式和设施设备，实现田间用水用肥高效化。到2020年，水肥一体化应用面积达到21万亩，单位耕地面积化肥使用量较2015年下降6%。(市农业农村局牵头)

3. 实施有机肥增施替代工程。推广有机肥替代化肥技术，将其纳入肥料使用与农产品质量安全行业关键技术培训重点内容。将增施有机肥列入化肥减肥增效、土壤改良修复等相关项目建设内容，通过项目资金补贴，积极推广商品有机肥、生物肥、配方肥、果园种草和土壤调理剂，引导农民自制自用农家肥。大力推进果菜茶有机肥替代化肥示范区(市)建设，实施果菜茶有机肥替代化肥示范项目，对果菜茶有机肥替代化肥示范项目区内符合条件的农户给予物化补助。到2020年，商品有机肥施用量增加

到 14.63 万吨以上。(市农业农村局牵头)

4. 推进节水农业和生态农业发展。加快节水工程体系建设,推进农田水利规模化建设和节水改造,加快建立覆盖全市、具有区域特色的节水灌溉工程体系。选育抗旱节水品种,发展旱作农业,在稳定粮食产量和产能的前提下,鼓励种植耗水少、附加值高的农作物,增加花生、红薯、杂粮等耐旱作物播种面积。组织实施“大棚升级改造”“沃土工程”和苹果矮化自根砧改造等工程,减少土壤水分增发。到 2020 年,农业灌溉用水量达到省下达目标要求,有效减少农田退水对水体的污染。推进国家农业可持续发展试验示范区创建,推进全产业链标准化生产,大力发展绿色、有机农产品,进一步加大“威海农产·品味自然”“威海苹果·甜蜜诱惑”等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宣传力度,促进农业发展标准化、优质化、特色化、品牌化。加强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农业新业态,发挥海岸资源、特色乡村民俗资源优势,发展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促进乡村产业振兴。(市农业农村局牵头)

(三)加强农业面源污染综合防治。

1. 实施农业生产废弃物资源化提升工程。以专业化、规模化、产业化为方向,大力发展绿色、便捷、高效的粪污处理技术和简易治污、沼气治污、生态治污及有机肥制作技术,积极推广“养殖—粪污利用—种植”的生态农牧业发

展模式,加快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鼓励和引导第三方处理企业对养殖场户畜禽粪污进行专业化集中处理。到 2020 年,全市畜禽粪便处理利用率达到 96%,污水处理利用率达到 85%。依托农业农村部畜禽规模养殖场直联直报信息系统,对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项目实施情况、畜禽粪污综合利用情况等进行动态监测。(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将符合有关标准和要求还田利用量作为统计污染物削减量的重要依据。推动畜禽规模养殖场(小区)配备视频监控设施,记录粪污处理、运输和资源化利用等情况,防止粪污偷运偷排。(市生态环境局、农业农村局牵头)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强化秸秆禁烧管控,严格落实各级政府秸秆禁烧主体责任,健全完善“政府牵头、部门联动、疏堵结合、以疏为主”的工作机制。重点区域建立网格化监管制度,在夏收和秋收阶段加大监管力度,开展秸秆禁烧专项巡查。加强秸秆资源化利用,以秸秆还田和肥料化、饲料化利用为抓手,加大政策支持力度,推进秸秆综合利用。加大商品有机肥加工、秸秆养殖食用菌、生物质能源和新型材料等领域科学技术研发力度,加强科研成果示范推广,建立完善秸秆收储运体系,努力拓展秸秆肥料化、饲料化、能源化、基料化、原料化利用渠道,构建秸秆综合利用长效机制。到 2020 年,全市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 98%。着力提高农膜回收率。开展地膜污染防治示范工程,加快推进农膜

回收综合利用工作。坚持政府主导、市场化运作，建立健全废弃农膜回收体系，逐步建立农业废弃物回收制度，试点“谁生产、谁回收”的地膜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实现地膜生产企业统一供膜、统一回收。加快推进荣成市废弃农膜回收试点工作。实施省级耕地质量提升工程地膜污染防治项目，推广 0.01mm 以上标准地膜，加大全生物可降解地膜试验示范推广和可重复利用新型反光地布替代苹果反光膜工作力度。鼓励农业企业积极引进、试用全生物可降解地膜，对研究内容涉及全生物可降解地膜技术的农业科研项目择优支持。到 2020 年，在花生作物上推广使用全生物可降解地膜 7000 亩，推广 0.01mm 标准地膜 5850 亩。（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科技局、财政局、生态环境局、供销社负责）

2. 实施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工程。推进养殖生产清洁化和产业模式生态化，促进畜牧业绿色可持续发展。统筹考虑环境承载能力，优化调整畜禽养殖布局。全面推进粪污处理基础设施“一控两分三防两配套一基本”标准化建设，引导畜禽养殖向规模化、集约化、标准化方向发展。推广节水、节料等清洁养殖工艺和干清粪、微生物发酵等实用技术，实现源头减量。严格规范兽药、饲料添加剂的生产和使用，严厉打击生产企业违法违规使用兽用抗菌药物的行为。（市农业农村局牵头）严格落实养殖场户环境

保护主体责任制度和畜禽规模养殖环评制度，依法依规对畜禽规模养殖相关规划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新建或改扩建畜禽规模养殖场（小区）应严格控制在适养区内，认真执行畜禽规模养殖场（小区）建设项目环评分类管理和相关技术标准。将规模以上畜禽养殖场（小区）纳入重点污染源管理，对设有排污口的畜禽规模养殖场（小区）实施排污许可制。（市生态环境局、农业农村局牵头）督促未配套建设粪污处理设施的规模化养殖场（小区）尽快配建粪污处理设施，到 2020 年，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区全部规范化配套建设（或委托他人代为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粪污贮存、处理、利用设施并正常运行，大型规模养殖场（小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提前一年达到 100%。（市农业农村局牵头）

3. 加强水产养殖污染防治。调整养殖结构，推进生态养殖，降低养殖污染。优化水产养殖空间布局，依法科学划定禁止养殖区、限制养殖区和养殖区。推进水产生态健康养殖，实施水产养殖池塘标准化改造。推广全循环养殖、海洋生态增养殖技术和模式，扩大恋礁性鱼类、甲壳类、头足类和海蜇等优势品种的增殖放流规模。到 2020 年，全市增殖放流苗种 25 亿单位。加强渔业养殖污染治理，全面清理饮用水水源地网箱网围养殖，探索水产养殖容量控制制度，严控河流、近岸海域投饵性网箱养殖，加快推进养殖节水减排，科学发展不投饵

滤食性、草食性鱼类增养殖，实现“以渔控草、以渔抑藻、以渔净水”。推动近海养殖向海洋牧场升级，有序推进近海至深度50米以内海底渔业发展。推进水生生物保护行动，修复水生生态环境，加强水域环境监测。（市水务局、海洋发展局、生态环境局牵头）

4. 实施农用地土壤保护与修复工程。建立土壤环境保护管理制度。严格按照省、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划定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实施分类管控，2020年年底建立分类清单。根据土地利用变更和土壤环境质量变化情况，定期对各类别农用地面积、分布等信息进行更新。根据土壤污染状况和农产品超标情况，安全利用类耕地集中的区市、开发区要结合本区域主要作物品种和种植习惯，制定实施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方案，采取农艺调控、替代种植等措施，降低农产品超标风险。加强严格管控类耕地用途管理，依法划定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严禁种植食用农产品。（市农业农村局牵头）聚焦耕地重金属污染问题突出区域，开展排查整治行动，切断污染物进入农田的途径。对难以有效切断重金属污染途径，且土壤重金属污染严重、农产品重金属超标问题突出的耕地，及时划入严格管控类，实施严格管控措施，降低农产品重金属超标风险。（市生态环境局、农业农村局牵头）有关区市、开发区要对威胁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安全的严格管控类耕地制定环境风

险管控方案。将严格管控类耕地纳入国家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实施范围。根据农用地污染程度、环境风险及其影响范围，确定治理与修复的重点区域，有序开展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到2020年，完成省下达的轻度和中度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指标，重度污染耕地种植结构调整或退耕还林还草任务，以及受污染耕地治理与修复指标。（市农业农村局、生态环境局牵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

（四）提升农村人居环境质量。

1. 加大农村垃圾治理力度。在实现城乡环卫一体化全覆盖的基础上，配套提高市县两级集中式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处理能力，配齐农村生活垃圾收集转运设施设备，统筹考虑生活垃圾和农业废弃物利用、处理，建立健全符合农村实际、方式多样的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加强环卫队伍建设，推广农村保洁规范化、专业化、市场化运作模式，健全农村环境卫生管理长效机制。到2020年，全市农村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95%。积极探索适合农村特点的垃圾就地分类和资源化利用方式，指导荣成市选择部分镇（街道）启动省级农村生活垃圾分类试点工作，积极探索研究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转运、分类处理方式方法，研究制定农村垃圾分类的政策体系、标准规范、运行机制等，形成可复制、可借鉴、可推广的经验和模式。加快推进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排查整治，对农村乱堆乱放形成的

生活垃圾、建筑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离田农业生产废弃物等非正规垃圾堆放点，以及河流和水利枢纽内一定规模的漂浮垃圾进行排查建档，分点位、分步骤、全方位整治。2019年年底以前，完成市县两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和群众反映强烈的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整治，2020年年底以前完成清理整顿工作。严禁城市垃圾非法向农村转移堆弃，防止城市垃圾“上山下乡”。（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农业农村局牵头，市教育局、生态环境局、水务局负责）

2. 实施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推进城市污水管网向农村延伸，将城区和产业园区周边村庄的污水纳入污水处理厂处理，六大重点区域内村庄的污水纳入污水处理厂（站）集中处理，鼓励其他区域相邻村庄联合建设污水处理设施；鼓励位置偏远、达到一定规模的村庄建设分散式或半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有条件的地方采取自然、生态的污水处理方式。以县为单位，实行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一管理，优先解决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自然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域内村庄污水治理问题。到2020年，50%以上的村庄对生活污水进行处理，其中，荣成市80%以上的村庄对生活污水进行处理；农村新型社区基本实现污水收集处理。做好对镇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运行维护，确保已建设施正常运行。将农村水环境治理纳入河长制湖长制管理。加强改厕与农

村生活污水治理有效衔接，加快农村改厕步伐，鼓励改水改厕同步进行。到2020年，全市农村基本实现无害化卫生厕所全覆盖，300户以上自然村至少建设1座符合《城市公共厕所设计标准》（CJJ14—2016）三类标准以上的公共厕所。加强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到2020年，确保完成440个行政村的环境综合整治任务。（市生态环境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农业农村局、水务局、卫生健康委负责）

3. 健全农村污染治理设施长效运行管护机制。各区市、开发区应建立完善农村生活垃圾、污水等治理设施运行管理办法，明确设施管理主体，加大资金保障力度，加强管护队伍建设，建立监督管理机制，严格考核评估，初步构建起有制度、有标准、有队伍、有经费、有督查的“五有”管护长效机制，保障已建成的农村生活垃圾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推行环境治理依效付费制度，健全服务绩效评价考核机制，保障设施可持续运转。完善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财政奖补机制，探索建立农村垃圾污水治理农户付费制度，健全财政补贴和农户付费合理分担机制。到2020年，农村环境长效管护经费提高到村均2万元。围绕村庄基础设施的规划、建设、管理、运营、维护等主要环节，组织开展专业化培训，把当地村民培养成为村内公益性基础设施运行维护的重要力量。将农村人居环境基础设施运行

纳入网格化管理。开展经常性排查，对设施不能正常运行的，提出限期整改要求，逾期未整改到位的，通报批评或约谈相关负责人。对新建污染治理设施，建设及运行维护资金没有保障的，不得安排资金和项目。（市农业农村局、住房城乡建设局、水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局、生态环境局负责）

（五）加强农村生态环境保护与修复。

1. 严守生态保护红线。明确和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要求，以县为单位，针对农业资源与生态环境突出问题，建立农业产业准入负面清单，因地制宜制定禁止和限制发展产业目录，明确种植业、养殖业发展方向和开发强度，强化准入管理和底线约束。生态保护红线内禁止城镇化和工业化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现存的耕地不得擅自扩大规模。在主要支流及重要河口、重要海湾的敏感区域内，严禁以任何形式围垦河库海洋、违法占用河库水域和海域，严格管控沿河环库沿海农业面源污染。（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生态环境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负责）

2. 实施小流域生态清洁工程。以村庄周边、房前屋后的河塘沟渠为重点实施清淤疏浚，推动农村河塘整治，开展保护与修复。实施河库绿化三年行动计划，推进河道绿化整治，打造“水清、岸绿、景美”的小流域生态环境。开展小流域水土流失治理，建设水土保持林，禁止陡坡开荒种地，已开垦地区逐步退

耕还林还草。开展水土流失综合治理，改善流域生态环境。2019年至2020年，全市每年实施小流域项目1个，治理面积5平方公里。（市水务局牵头）

3. 开展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坚持整体保护、系统修复、区域统筹、综合治理，深入开展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生态保护和修复。实施水环境综合治理及生态修复、矿山地质环境恢复综合治理等生态建设和修复工程，加快推进山体修复等行动计划。推进“蓝色海湾”“生态岛礁”修复整治项目建设，开展海域、海岛、海岸线、海湾生态环境整治修复工作，恢复海域海岛海岸自然属性。到2020年，新增水土流失治理面积291平方公里，整治修复岸线不少于60公里，治理矿山151个，治理面积490.51公顷。（市水务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海洋发展局、财政局负责）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区市政府、开发区管委对本区域农村生态环境质量负责，主要负责同志亲自抓，分管负责同志靠上抓，动员社会各方力量，群防群治，采取扎实有效措施，加快治理本区域农业农村突出环境问题。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抓好落实，加强污染治理信息共享、定期会商、督导评估，形成“一岗双责”、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各区市、开发区和各有关部门要按照本作战方案要求，结合实际制定落实方案。按照国家、省行动计划及本作战

方案提出的目标和任务，以县为单位，重点对主要由农业面源污染造成水质超标的水体控制单元等环境问题突出区域的具体目标和主要任务作出规划。对农业农村污染防治的进展情况，定期调度、汇总。各区市、开发区要强化主体责任，做好上下衔接、域内协调和督促检查，以及项目落地、资金使用、推进实施等工作；镇（街道）要做好具体组织实施工作。强化农村基层党组织领导核心地位，引导农村党员发挥先锋模范作用，带领村民参与农业农村污染治理。（各级各部门负责）

（二）强化和完善财税与土地保障政策。市级以上财政安排的各项涉农资金要重点向农村生态环境保护倾斜，加大投入力度，建立稳定的农业农村污染治理经费渠道。各区市、开发区要统筹安排政府涉农资金等相关渠道资金，用于农村生态环境保护。培育壮大村集体经济，统筹保障生态环境保护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行资金。采取以奖代补、先建后补、以工代赈等多种方式，充分发挥政府投资撬动作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深化“以奖促治”政策，合理保障农村环境整治资金投入，并向贫困落后地区适当倾斜，让农村贫困人口在参与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中受益。加大对生态农业建设的财政投入力度。落实国家关于农民施用有机肥市场激励机制相关要求，规模化有机肥生产企业按规定享受税收减免优惠政策。鼓励各区市、开

发区出台有机肥生产、运输等扶持政策，结合实际统筹加大秸秆还田等补贴力度。落实国家关于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主体用地优惠政策，保障用地需求，按设施农业用地进行管理。畜禽规模养殖场（小区）的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用电执行农业用电价格。通过农村闲置宅基地整理、土地整治等节余的建设用地指标，优先用于支持农村污水、垃圾等污染治理设施建设。推进秸秆和畜禽粪污发电并网运行、电量全额保障性收购以及生物天然气并网。落实国家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和实行超定额用水累进加价并同步建立精准补贴机制的相关要求。探索建立污水垃圾处理农户缴费制度，合理确定缴费水平和标准。（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农业农村局、住房城乡建设局、水务局、税务局负责）

（三）完善社会化参与机制。培育各种形式的农业农村环境治理市场主体，采取城乡统筹、整县打包、建运一体等多种方式，吸引第三方治理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参与农村生活垃圾、污水治理和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推动建立农村有机废弃物收集、转化、利用网络体系，探索建立规模化、专业化、社会化运营管理机制。积极谋划筛选一批符合条件的农业农村生态环境保护项目纳入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库，在项目安排、申报国家和省级示范、落实奖补资金上优先支持，对每个落地项目，

市级财政给予 30 万元一次性奖补。通过科学规划、合理布局，扎实做好前期论证评估工作，统筹本级财政承受能力，最大限度节约政府投资，提升项目实施效率。推动基层政府通过委托、承包、采购等方式向社会购买村庄规划建设、垃圾收运处理、污水处理、河道管护等公共服务。稳步扩大新型农村合作金融试点规模，探索创新信用互助模式。支持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等政策性金融机构，通过发放抵押补充贷款等方式，依法依规为农村生态环境保护提供低息中长期信贷支持。落实和完善融资贷款扶持政策，鼓励融资担保机构按照市场化原则积极向符合支持范围的农业农村环境治理企业项目提供融资担保服务。（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生态环境局、住房城乡建设局、水务局、地方金融监管局负责）

（四）健全生态环境监管机制。不断加大农村生态环境监管执法力度。实施网格化环境监管，按照“定区域、定职责、定人员、定任务、定考核”的要求，将农村生态环境保护重点工作纳入网格化监管内容。落实镇（街道）生态环境保护职责，明确承担农业农村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机构和人员。结合省以下环保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制度改革，建立重心下移、力量下沉、保障下倾的农业农村环境监管执法工作机制。按照市、县、镇不同层级工作职责，配备相应工作力量和技术装备，保障履职需要，

确保与生态环境保护任务相协调。创新监管手段，运用卫星遥感、大数据、APP 等技术，充分利用乡村治安网格化管理平台，及时发现农业农村环境问题。鼓励公众监督，对农村地区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事件进行举报。结合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和相关部门已开展的污染源调查统计工作，建立农业农村生态环境管理信息平台。按照国家要求开展农村环境监测工作。构建农业农村生态环境监测体系，结合现有环境监测网络和农村环境质量试点监测工作，加强对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日处理能力 20 吨及以上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水和畜禽规模养殖场排污口的水质监测。因地制宜在有条件的区域适当设置或增加农村环境质量监测点位。（市生态环境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农业农村局、水务局牵头）加强肥料、农药登记管理，建立健全肥料、农药使用调查和监测评价体系。（市农业农村局牵头）

（五）加强宣传教育。广泛开展农业农村污染治理宣传和教育。在农村地区开展卫生家庭、绿色家庭等评选活动，举办“美丽威海·我是行动者”“小手拉大手”等教育活动，推广绿色生活方式。强化村委会在农业农村环境保护工作中协助推进垃圾污水治理和农业面源污染防治的责任。将农业农村生态环境保护纳入村规民约，建立农民参与生活垃圾分类、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的直接受益机制。引导农民保护自然环境，科学

使用农药、肥料、农膜等农业投入品，合理处置畜禽粪污等农业废弃物。充分依托农业基层技术服务队伍，提供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技术咨询和指导，推广绿色生产方式。充分利用电视、广播、报刊、网络等多种媒体，开展多层次、多形式的农村环境保护知识宣传教育，调动广大农民参与农村环境保护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努力营造全民支持和参与农村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良好社会氛围。（市教育局、生态环境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农业农村局、水务局、卫生健康委、文化和旅游局负责）

（六）强化监督评估。加强对本作战方案实施的动态评估，每年开展1次评

估，2021年进行全面评估。以本作战方案为依据，严格按照验收标准和办法，以县为单位进行验收。评估结果作为各级各有关部门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政绩考核的重要参考内容，并以适当形式向社会公布。对评估实绩突出的，进行表扬；对工作拖沓、履职不力、逾期未完成规定任务的，采取通报批评、公开约谈、媒体曝光等措施，督促问题整改，并启动问责程序。严格落实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部署，对农业农村污染治理过程中污染问题严重、治理工作推进不力的区市、开发区，进行严肃问责。（市委组织部、生态环境局、农业农村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

威海市打好柴油货车污染防治攻坚战 作战方案

为贯彻落实《山东省打好柴油货车污染防治攻坚战作战方案》（鲁政办字〔2019〕30号），进一步加强柴油货车、船舶、工程机械等移动源污染防治，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作战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按照国家、省关于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决策部署，大力调整运输结构，实现“车、油、路”统筹、“公路、铁路、水路联防”、老旧柴油货车（工程机械、柴油机）淘汰和治理协同，提高全过程管控能力，大力实施清洁运输、清洁柴油车、清洁车用油品和尿素、清洁柴油机行动，明显降低移动源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保持我市环境空气质量达到二级标准。

（二）主要目标。到2020年，全市铁路货运等清洁运输量明显增加，柴油和车用尿素质量明显改善，柴油货车排放

达标率明显提高，氮氧化物和颗粒物排放总量明显下降，机动车排放监管能力和水平明显提升，清洁低碳、高效安全的交通运输体系初步形成。

——在用柴油车监督抽测排放合格率达98%以上，基本消除冒黑烟现象。

——柴油和车用尿素抽检合格率达到98%以上，违法生产、销售假劣油品现象基本消除。

——完成省下达的铁路货运量提升指标，初步实现大宗货物主要通过铁路或水路进行运输。

——完成省下达的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的营运柴油货车淘汰任务。

二、开展清洁运输行动

(一)提升铁路货运量。积极推进中长距离大宗货物、集装箱运输方式从公路转向铁路。充分利用港口铁路装卸能力和通道能力，提升港口铁路集疏运量，减少柴油货车集疏港运量，2020年采暖季前，港口的矿石、焦炭等大宗货物的集港原则上主要改由铁路或水路运输。推进港口集疏港铁路连接线及大型物流园区铁路专用线规划建设。(市交通运输局、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局、财政局牵头，各区市政府、开发区管委负责落实，以下任务措施均需各区市政府、开发区管委落实，不再列出)

(二)推广高效绿色货运组织方式。加快有关交通运输规划和规划环评的编制、审查进度，在确保生态环境系统有效保护的前提下，科学有序提升铁路和

水路运力。符合规划、规划环评及运输结构调整方向的铁水联运、水水中转码头、货运铁路及铁路专用线等建设项目，纳入环评审批绿色通道，优化流程、加快审批。新、改、扩建涉及大宗物料运输的建设项目，应尽量采用铁路、水路及管道等绿色运输方式。加快发展多式联运，依托铁路物流基地、公路港、沿海港口，推进多式联运型和干支衔接型货运枢纽(物流园区)建设，加快推进集装箱多式联运。鼓励发展滚装运输、甩挂运输等运输组织方式。推进货运车型标准化，推广汽车集装箱绿色货运方式。推进城市绿色货运配送示范工程，支持利用城市现有铁路、物流货场转型升级为城市配送中心。鼓励支持运输企业资源整合重组，规模化、集约化高质量发展。(市交通运输局、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局、财政局、商务局牵头)

(三)优化运输车队结构。推广使用新能源和清洁能源汽车。加快推进城市建成区新增和更新的公交、环卫、邮政、出租、通勤、轻型物流配送车辆采用新能源或清洁能源汽车，使用比例达到80%。积极推广应用新能源物流配送车。各区市、开发区应加快充电站及加气站建设，优先采用新能源汽车和达到国六排放标准的天然气等清洁能源汽车。全市港口、机场、铁路货场等新增或更换作业车辆主要采用新能源或清洁能源汽车。在物流园、产业园、工业园、大型商业购物中心、农贸批发市场等物流集

散地建设集中式充电桩和快速充电桩。按照国家要求，鼓励各区市、开发区组织开展燃料电池货车示范运营，建设一批加氢示范站。优化承担物流配送的城市新能源车辆的通行便利政策，改善通行条件。（市交通运输局、生态环境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公安局、财政局、住房城乡建设局、邮政管理局牵头）

三、开展清洁柴油车行动

（一）加强新生产车辆环保达标监管。严格实施国家机动车油耗标准。严格落实营运重型柴油车燃料消耗量达标核查，不满足标准限值要求的新车型禁止进入道路运输市场。（市交通运输局牵头）严格对照国家机动车排放标准，实施机动车大气污染物排放源头管控，2019年7月1日起，提前实施机动车国六排放标准。推广使用达到国六排放标准的燃气车辆。（市生态环境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公安局、交通运输局牵头）

强化机动车环保信息公开。机动车生产、进口企业依法依规公开排放检验、污染控制技术和汽车尾气排放相关的维修技术信息。生态环境部门按照职责加强在机动车生产、销售和注册登记等环节的监督检查，指导监督排放检验机构严格开展柴油车注册登记前的排放检验，通过国家机动车环境监管平台逐车核实环保信息公开情况，进行污染控制装置查验、上线排放检测，确保车辆配置真实性、唯一性和一致性，2019年基本实

现全覆盖。（市生态环境局、公安局、市场监管局牵头）

严厉打击生产、进口、销售不达标车辆违法行为。配合上级在生产、进口和销售环节加强对新生产机动车环保达标监管，抽查核验新生产销售车辆的车载诊断系统(OBD)、污染控制装置、环保信息随车清单等，抽测部分车型的道路实际排放情况。对市内本年度生产(进口)主要车(机)型系族抽检率达到80%以上，覆盖全部生产(进口)企业；对非我市生产但在市内销售的主要车(机)型系族的年度抽检率达到80%。严厉打击污染控制装置造假、屏蔽OBD功能、尾气排放不达标、不依法公开环保信息等行为，对销售环节核查发现的不符合要求的非免检新车强制退回生产厂家。生态环境部门将检查超标线索移交市场监管、工业和信息化、交通运输部门，生态环境部门依法对违规生产企业处罚并向社会公开，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对违规销售企业处罚并向社会公开，工业和信息化、交通运输部门分别负责上报有关部门撤销车辆产品公告和道路运输车辆燃料消耗量达标公告，市场监管部门负责督促认证机构依法暂停或撤销强制性产品认证，并按照国家要求，督促生产、进口企业及时实施环境保护召回。新生产销售柴油车型系族抽检合格率达到95%。（市生态环境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场监管局、交通运输局牵头）

（二）加强在用车监督执法检查。加

强在用柴油货车联合执法检查。推进治超联合执法常态化、制度化，加大对超限超载行为的监管处罚力度，严格实施“一超四罚”，推进治超“非现场执法”。实施信用治超，对严重违法当事人实施联合惩戒。（市交通运输局、公安局牵头）

构建完善部门联合监管执法模式。构建生态环境部门负责检测取证、公安交管部门负责依法处罚、交通运输部门负责监督维修的联合监管执法模式。通过路检路查，加强对超标排放车辆的取证和处罚。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应将本区域超标排放车辆信息以信函或公告（在政府网站发布）等方式，及时告知车辆所有人及所属企业，督促其限期到具有相应资质能力的维修单位进行维修治理，经维修后再进行复检，公安交管、交通运输部门应当协助联系车辆所有人和所属企业；对于登记地在外省（市）的超标排放车辆信息，各区市、开发区应及时上传到国家机动车环境监管平台，由登记地生态环境部门负责通知和督促。未在规定期限内维修并复检合格的车辆，生态环境、交通运输部门将其列入监管“黑名单”并将车型、车牌、企业等信息向社会公开，同时依法予以处理或处罚。对于列入监管“黑名单”或一个综合性能检验周期内3次以上监督抽测超标的营运车辆，生态环境和交通运输部门将其所属单位列为重点监管对象。对于一年内超标排放车辆占其车辆总数10%以

上的运输企业，交通运输和生态环境部门将其列入“黑名单”或重点监管对象。（市交通运输局、生态环境局、公安局牵头）2019年7月1日前，建立公安交管、交通运输、生态环境等部门重型柴油车监管数据信息共享机制，实现道路车流量、入威车流量、超标排放重型柴油车处罚等数据共享。（市公安局牵头）

加大道路监督执法抽测力度。建立完善生态环境、公安交管、交通运输等部门联合执法的常态化路检路查工作机制，严厉打击超标排放等违法行为，基本消除柴油车排气口冒黑烟现象。大力开展排放监督抽测，重点检查柴油货车污染控制装置、OBD、尾气排放达标情况。通过黑烟抓拍系统，实现对冒黑烟柴油车辆的非现场执法并及时实施处罚。各区市、开发区在重点路段对柴油车开展常态化路检路查，在秋冬季适当加大检查力度。（市生态环境局、公安局、交通运输局牵头）

强化集中停放地入户监督抽测。督促指导柴油车超过20辆的重点企业建立完善车辆维护、燃料和车用尿素添加使用台账，并鼓励通过网络系统及时向生态环境部门传送。生态环境部门要在物流园区、工业园区、货物集散地、公共交通场站等车辆集中停放地，以及物流货运、工矿企业、长途客运、环卫、邮政、旅游、维修等重点单位，按“双随机”模式开展定期和不定期停放地监督抽测。对于日常监督抽测或定期排放检

验初检超标、在异地进行定期排放检验的柴油车，作为重点抽查对象。在机动车集中停放地和维修地开展入户检查，并通过路检路查和遥感监测，加强对高排放车辆的监督抽测。各区市、开发区每年秋冬季期间入户检查、路检路查、遥感监测的柴油车数量，自2020年起不低于注册柴油车数量的80%。（市生态环境局、交通运输局牵头）

加强重污染天气期间柴油货车运输管控。在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各区市、开发区应加大部门联合综合执法检查力度，对超标排放等违法行为依法严格处罚。钢铁、建材、化工、矿山等涉及大宗物料运输的重点用车企业以及港口、城市物流配送企业，应制定错峰运输方案，原则上不允许柴油货车在重污染天气预警响应期间进出厂区（保证安全生产运行、运输民生保障物资或特殊需求产品，以及为外贸货物、进出境旅客提供港口集疏运服务的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的车辆除外）。根据重污染天气应急需要，督促指导重点企业和单位建设管控运输车辆的门禁和视频监控系统，监控数据至少保存一年以上，确保落实应急运输响应要求。（市生态环境局、公安局、交通运输局牵头）优化柴油货车行驶通道。制定高速公路和国省道干线公路重型车辆跨市快速通行主通道及副主通道的路线设计方案，优化重型车辆绕城通道，减少城市建成区机动车污染。（市公安局、生态环境局、交通运输局牵头）

在入威主要路口，定期开展外埠柴油营运货车排放检查行动，对达不到排放标准的，予以依法处罚并实施劝返。（市公安局、生态环境局牵头）

（三）强化排放检验和维修治理。加强排放检验机构监督管理。按照国家要求，推行除大型客车、校车和危险货物运输车以外的其他汽车跨省异地排放检验。2019年7月1日前，排放检验机构应在企业官方网站和办事业务大厅显示屏通过高清视频实时公开柴油车排放检验全过程及检验结果。采取现场随机抽检、排放检测比对、远程监控排查等方式，每年实现对排放检验机构的监管全覆盖。对于为异地车辆开展排放检验比较集中、初次排放检验合格率异常的排放检验机构，作为重点对象加强监管。严格执行国家在用汽车污染物排放标准，加强监管。严厉打击排放检验机构伪造检验结果、出具虚假报告等违法行为，依法依规撤销资质认定（计量认证）证书，予以严格处罚并公开曝光。（市生态环境局、市场监管局牵头）

强化维修单位监督管理。交通运输、生态环境部门督促指导维修企业建立完善机动车维修治理档案制度，并加强监督管理，严厉打击篡改破坏OBD系统、采用临时更换污染控制装置等弄虚作假方式帮助机动车所有人通过排放检验的行为，并依法依规对维修单位和机动车所有人予以严格处罚。（市交通运输局、生态环境局、市场监管局牵头）

建立完善在用汽车排放检测与强制维护制度(I/M制度)。各区市、开发区生态环境和交通运输等部门要建立I/M制度信息共享机制。排放检验机构(I站)应出具排放检验结果书面报告,不合格车辆应到具有资质的维修单位(M站)进行维修治理。经M站维修治理合格并上传维修治理信息后,再到同一家I站予以复检,经检验合格方可出具合格报告。I站和M站数据应实时上传至生态环境和交通运输部门,实现数据共享和闭环管理。按照国家要求,研究实施汽车排放及维修有关零部件标准,鼓励开展自愿认证。鼓励支持M站多配备具有机动车检测维修职业资格的技术人员。2019年年底前,建立实施I/M制度。监督抽测发现的超标排放车辆也应按要求及时维修。(市交通运输局、生态环境局、市场监管局牵头)

(四)加快改造淘汰老旧车辆。推进老旧车辆淘汰报废。制定老旧柴油货车和燃气车淘汰更新目标及实施计划,采取经济补偿、限制使用、严格超标排放监管等方式,加快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的柴油货车、采用稀薄燃烧技术或“油改气”的老旧燃气车辆。对于达到强制报废标准的车辆,依法实施强制报废。2020年年底前,完成国家下达的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淘汰任务。对纳入淘汰范围的车辆,依法依规予以处理。提前淘汰取得《报废汽车回收证明》并购买新能源货车享受中央财政现行

购置补贴政策。按照国家要求,积极研究建立与柴油货车淘汰更新相挂钩的新能源车辆运营补贴机制,制定实施便利通行政策。(市交通运输局、生态环境局、公安局、财政局、商务局牵头)

对达到强制报废标准、连续三个检验周期未检验,以及经维修或采用污染控制技术仍无法达标排放的车辆,应当依法实施强制报废。加强路面稽查,将报废车辆信息纳入缉查布控系统,一经发现依法实施强制报废。根据国家修订的《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缩短营运柴油货车使用年限。(市公安局、生态环境局、商务局牵头)

(五)推进“天地车人”一体化监控体系建设和应用。加快建设完善全省互联互通的“天地车人”一体化的机动车排放监控系统。利用机动车道路遥感监测、黑烟抓拍、排放检验机构联网、重型柴油车远程在线监控,以及道路和停放地的路检路查和入户监督抽测,对柴油车进行全天候、全方位的实时监控。全部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实现国家、省、市三级联网,确保排放检验数据实时、稳定传输。构建机动车超标排放信息数据库,实现超标排放车辆的信息共享。推进重型柴油车车载诊断远程在线监控系统建设,实时监控油箱和尿素箱液位变化情况和氮氧化物排放情况。推进具备条件的重型柴油车安装车载诊断远程在线监控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2020年1月1日起,将未安装车载诊断远程

在线监控系统的营运车辆列入重点监管对象。安装车载诊断远程在线监控装置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且稳定达标排放的柴油货车，可在定期排放检验时免于上线检测。（市生态环境局、交通运输局、财政局牵头）根据工作需要，在柴油车通行主要路段建设遥感监测点位，建成国家、省、市联网的遥感监测网络和系统平台，并进行国家、省、市三级联网。（市生态环境局牵头）

加强大数据分析应用。各区市、开发区要建设机动车超标排放信息数据库，通过国家机动车排放信息平台每日报送定期排放检验数据和监督抽测发现的超标排放车辆信息，实现市内注册地与使用地对超标排放车辆的联合监管。通过大数据分析，溯源超标排放机动车生产和进口企业、污染控制装置生产企业、注册登记地、排放检验机构、维修单位、加油站点、供油企业、运输企业等，实现全链条的机动车环境监管。加强对排放检验机构检测数据的监督抽查，对比分析过程数据、视频图像和检测报告，重点核查定期排放检验初检或日常监督抽测发现的超标车、非本市注册登记的车辆、运营5年以上的老旧柴油车等。上述重点车辆排放检验数据的年度核查率要达到80%。（市生态环境局、公安局、交通运输局、商务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场监管局牵头）

（六）推动柴油货车相关行业集约化发展。推进排放检验机构和维修单位

规模化发展。鼓励支持排放检验机构通过市场运作手段，开展并购重组、连锁经营，实现规模化、集团化发展。着力培育一批检验服务质量好、社会诚信度高的排放检验机构成长为地方或行业品牌。鼓励专业水平高的检验机构在产业集中区域、交通枢纽、港口、偏远地区以及消费集中区域设立分支机构，提供便捷的网络化服务。对于设立分支机构或者多场所检验检测机构的，按照国家规定简化手续。鼓励支持技术水平高、市场信誉好的维修企业连锁经营。严厉打击清理无照经营的维修站点。（市市场监管局、生态环境局、交通运输局牵头）

四、开展清洁车用油品和尿素行动

（一）加快提升油品质量标准。2019年1月1日起，全市全面供应符合国六标准的车用汽柴油，停止销售普通柴油和低于国六标准的车用汽柴油，停止执行普通柴油标准，实现车用柴油、普通柴油、部分船舶用油“三油并轨”。（市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局、市场监管局、商务局、海事局牵头）

（二）健全燃油及清净增效剂和车用尿素管理制度。开展燃油生产加工企业专项整治，依法取缔违法违规企业，对生产不合格油品的企业依法严格处罚，从源头保障油品质量。推进实施车用尿素和燃油清净增效剂信息公开。落实国家对燃油清净增效剂的添加要求。推进建立车用油品、车用尿素、船用燃料油

全生命周期环境监管档案，打通生产、销售、储存、使用环节。禁止以化工原料名义出售调和油组分，禁止以化工原料勾兑调和油，严禁运输企业和工矿企业储存、使用非标油。（市市场监管局、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局负责）

（三）推进油气回收治理。2019年，全市所有加油站、储油库、油罐车完成油气回收治理工作。年销售汽油量大于5000吨的加油站，加快推进安装油气回收自动监控设备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开展储油库油气回收自动监控试点。开展原油和成品油码头、船舶油气回收治理，新建的原油、汽油、石脑油等装船作业码头全部安装油气回收设施。2020年1月1日以后建造的150总吨以上的国内航行油船应具备码头油气回收条件。（市生态环境局、交通运输局、商务局、应急局、市场监管局牵头）

（四）强化生产、销售、储存和使用环节监管。严厉打击生产、销售、储存和使用不合格油品、天然气和车用尿素行为，依法追究相关责任并向社会公开。在生产、销售和储存环节开展常态化监督检查，加大对储油库、加油（气）站和企业自备油库的抽查频次。各区市、开发区要开展清除无证无照经营的黑加油站点、流动加油罐车专项整治行动，鼓励社会举报，动员各方面力量，严厉打击生产销售不合格油品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严禁在液化天然气中非法添加液氮，并采取切实措施

防止死灰复燃。强化使用环节监督检查，各区市、开发区要在车辆停放较集中的重点单位、用车大户企业，以及主要物流通道、施工工地、港口等区域油品使用环节，在具备条件的情况下从柴油货车油箱、尿素箱抽取样品进行监督检查。违法生产、销售、储存和使用假劣非标油品现象基本消除。（市市场监管局、发展改革委、商务局、交通运输局、生态环境局负责）强化船舶排放控制区内船舶使用燃料油质量的监管、提高抽检率、打击船舶使用不合规燃油行为。（威海海事局牵头）

五、开展清洁柴油机行动

（一）加强新生产发动机和非道路移动机械、船舶管理。2020年年底以前，实施非道路移动机械第四阶段排放标准。进口二手非道路移动机械及发动机应达到国家现行的新生产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标准要求。加强对新生产发动机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监督检查，重点查验污染控制装置、环保信息标签等，并抽测部分机械机型排放情况。对在我市进口的发动机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机型主要系族年度抽检率达到80%，覆盖全部进口企业；对在我市销售但非我市生产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机型主要系族年度抽检率达到60%。严惩生产、销售不符合排放标准要求发动机的行为，将相关企业及其产品列入“黑名单”。强化非道路移动机械环保信息公开和随车清单（铭牌）制度监督检查。对生产、进口、销售不符

合标准要求产品的，依法实施行政处罚，依法实施环境保护召回。新生产、销售发动机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机型系族抽检合格率达到95%。严格实施船舶发动机第一阶段国家排放标准，按照国家规定时间实施第二阶段排放标准。严禁新建不达标船舶进入运输市场。（市生态环境局、交通运输局、海事局、市场监管局牵头）

（二）加强排放控制区划定和管控。2019年年底以前，依法划定并公布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区域，对达不到国三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禁止入场作业。秋冬季期间加强对进入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内作业的工程机械的监督检查，每月抽查率达到50%以上，禁止超标排放工程机械使用，消除冒黑烟现象。交通运输、水务、住房城乡建设、市政等部门负责协助生态环境部门在相关企业、工地等开展监督检查。（市生态环境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

强化船舶排放控制区管理。严格执行《船舶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区实施方案》，提高船用燃料油硫含量控制要求，控制船舶大气污染物排放。依法严格管控货运船舶和渔业作业船只冒黑烟的问题，积极推动“黑烟”船舶治理工作，降低对区域性大气环境质量的影响。（市交通运输局、海事局、海洋发展局牵头）

（三）加快治理和淘汰更新。对于具备条件的老旧工程机械，加快污染物排

放治理改造。按规定通过农机购置补贴，推动老旧农业机械淘汰报废。采取限制使用等措施，促进老旧燃油工程机械淘汰。推进铁路内燃机车排放控制技术进步和新型内燃机车应用，加快淘汰更新老旧机车，具备条件的可进一步加快双降治理改造，协同控制颗粒物和氮氧化物排放。加快推动在我市通行的铁路内燃机车基本消除冒黑烟现象。铁路煤炭运输应采取抑尘措施，有效控制扬尘污染。加快新能源非道路移动机械的推广使用，在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区域内，鼓励优先使用新能源或清洁能源非道路移动机械。港口、机场、铁路货场、物流园新增和更换的岸吊、场吊、吊车等作业机械，主要采用新能源或清洁能源机械，大力推动叉车、牵引车采用新能源或清洁能源车。推动船舶治理改造，加强颗粒物排放控制，开展减少氮氧化物排放试点工作。依法强制报废超过使用年限的航运船舶。加强老旧渔船管理，加快推进渔船更新改造。推广使用纯电动和天然气船舶。（市农业农村局、交通运输局、海事局、海洋发展局、生态环境局、财政局、商务局、发展改革委牵头）

（四）强化综合监督管理。2019年年底以前，各区市、开发区完成非道路移动机械摸底调查和编码登记，建立非道路移动机械台账。探索建立工程机械使用中监督抽测、超标后处罚撤场的管理制度。推进工程机械安装精准定位系统和

实时排放监控装置，2020年年底前，新生产、销售的工程机械应按标准规定进行安装。进入划定的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内作业的工程机械，鼓励安装精准定位系统和实时排放监控装置，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自2020年1月1日起，实施非道路移动机械定期排放检验制度，经第三方检验机构现场检测合格后发放合格标识。住房城乡建设、市政、交通运输、农业农村、水务等部门负责协助生态环境部门在相关企业、工地等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的摸底调查、登记备案和排放检验等工作，并将本部门管辖工地所使用非道路移动机械的排气达标情况纳入管理，禁止工地使用不达标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施工单位应依法使用排放合格的机械设备，使用超标排放设备问题突出的纳入失信企业名单。（市生态环境局、工业和信息化局、交通运输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农业农村局、水务局牵头）

（五）推动靠港船舶使用岸电。加快港口岸电设备设施建设和船舶受电设施设备改造，提高岸电设施使用效率，相关改造项目纳入环评审批绿色通道。港口靠港船舶优先使用岸电。2020年年底前，全市港口50%以上专业化泊位（危险

货物泊位除外）具备向船舶供应岸电的能力，待闸锚地基本具备船舶岸电供应能力。（市交通运输局、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局牵头）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区市政府、开发区管委和市直各有关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国家、省、市工作要求上来，切实履行“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责任。各区市、开发区要按照本作战方案要求，细化各项任务、明确目标任务、完成时限和责任单位。市直各有关部门要加强部门协作，牵头部门要做好工作的指导、协调和协调。建立健全柴油货车污染防治重点任务完成情况的调度督导制度，完善工作台账。对柴油货车污染防治的进展情况，定期调度、汇总，将汇总情况报送市委、市政府。柴油货车污染防治攻坚战中重点攻坚任务完成不到位，不作为、慢作为、不担当、不碰硬，甚至失职失责的，将依纪依规依法严肃问责。（市生态环境局、市纪委监委机关、市委组织部牵头）

（二）落实法规政策。严格执行国家机动车第六阶段排放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第四阶段排放标准、在用车和在用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标准、铁路内燃机排放标准、机动车排放检验技术规范、机动车遥感检测仪器校准规范、柴油车和工程机械远程在线监控及联网规范、柴油车排放治理技术指南、加油站油气回收在线监控系统技术要求等。严格执

行国家《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等规定。(市生态环境局、交通运输局、商务局、司法局、市场监管局牵头)

建立完善诚信体系,将机动车生产进口企业、发动机制造企业、污染控制装置生产企业、排放检验机构、维修单位、运输企业、施工单位、汽柴油及车用尿素生产销售等企业的违法违规信息和企业未依法依规落实应急运输响应等重点污染应急措施的信息以及相关企业负责人信息,按规定纳入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实施跨部门联合惩戒。对环境信用良好的企业实施联合激励。(市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局、交通运输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商务局、水务局牵头)

(三)加大投入力度。积极探索移动源治污新模式。增加科研资金投入,借助高校等科研部门力量,申请课题对我市交通结构调整、柴油车污染治理等进行研究和分析,提出管理对策。加大资金投入,重点支持监管能力建设,保障监控系统运营经费,支持老旧柴油货车淘汰。加强基层机动车污染防治工作力量建设,提高监管执法专业化水平。加大业务培训力度,提高监管执法人员业务技能。(市科技局、财政局、生态环境局牵头)

(四)实施税费激励。落实国家对符合条件的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政策,对节能、新能源车船减免车船税的政策。研究建立柴油货车加装、更换污染控制装置的激励机制,各级财政加大

资金支持力度,推动高排放车辆深度治理。(市财政局、生态环境局、交通运输局、税务局牵头)铁路运输企业按照国家要求完善货运价格市场化运作机制,规范辅助作业环节收费,积极推行铁路运费“一口价”。积极推行实施铁路集港运输和疏港运输差异化运价模式,降低回程铁路空载率。落实国家岸电使用相关政策。加大对港口机场岸电设施建设和经营的支持力度,鼓励码头等岸电设施经营企业实行岸电服务费优惠。(市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局牵头)

(五)引导公众参与。创新方式方法,利用电视、广播、报纸、互联网等新闻媒体,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普及活动,加强法律法规政策宣传解读,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不断提高全社会对机动车污染危害和绿色货运的认识。教育引导机动车船和机械驾驶(操作)人员树立绿色驾驶(作业)意识,提高购买使用合格油品和尿素、及时维护保养的自觉性。鼓励职业院校相关专业中增加绿色驾驶教育、排放检验与维修技术等内容,大力开展尾气排放维修治理技术培训。各区市、开发区建立有奖举报机制,鼓励公众通过多渠道举报,引导公众有序参与和监督。(市生态环境局、交通运输局、教育局牵头)

本作战方案重点目标任务完成情况纳入《威海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作战方案暨2018—2020年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一并进行评估。

威海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威海市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管理办法》的通知

威财发〔2019〕3 号

市直有关部门、单位，各市属企业：

为加强和规范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优化国有资本配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等法律和《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7〕32号）、《山东省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暂行办法》（鲁政办字〔2017〕94号）等规定，我们制定了《威海市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威海市财政局

2019年3月20日

威海市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优化国有资本配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等法律和《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7〕32号）、《山东省省级国有

资本经营预算管理暂行办法》（鲁政办字〔2017〕94号）等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指市政府以所有者身份依法取得国有资本经营收益，并对所得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市财政局、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单位（以下简称市级国资预算单位）和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企业(以下简称市级国资预算企业)编制、执行、调整、监督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等事项。

本办法所称市级国资预算单位,是指代表市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的部门、单位。

本办法所称市级国资预算企业,是指所有市属企业(包括国有全资企业、国有控股公司、国有参股公司)、企业化管理事业单位。

第四条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统筹兼顾、适度集中。统筹兼顾企业自身积累、自身发展和国有经济结构调整及宏观调控的需要,适度集中国有资本收益。

(二)相对独立、相互衔接。既保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完整性和相对独立性,又保持其与一般公共预算的相互衔接。

(三)量入为出、收支平衡。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不列赤字。

(四)讲求绩效、公开透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实行绩效管理,并按规定及时公开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五条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由市财政局、市级国资预算单位和市级国资预算企业各司其职,共同负责。

第六条 市财政局主要负责:

(一)制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的相关管理规范;

(二)拟定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方向和重点;

(三)编制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做好年度国有资本经营决算;

(四)批复市级国资预算单位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五)对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情况组织监督检查,对重点项目实施绩效评价。

第七条 市级国资预算单位主要负责:

(一)组织所监管企业编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计划并进行审核;

(二)收取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并及时上交国库;

(三)提出本单位及所监管企业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建议草案;

(四)组织本单位及所监管企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执行;

(五)批复所监管企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六)对本单位及所监管企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实施绩效管理和监督检查。

第八条 市级国资预算企业主要负责:

(一)按照规定申报、上交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二)提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计

划；

(三)建立、健全内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资金管理制度和审计制度，规范资金核算，确保资金按规定用途使用；

(四)根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批复安排支出，报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绩效管理情况并依法接受监督。

第三章 收支范围

第九条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主要包括：

(一)利润收入，即国有全资企业、企业化管理事业单位按规定应当上交的利润；

(二)股利、股息收入，即国有控股、参股企业国有股权(股份)获得的股利、股息收入；

(三)产权转让收入，即国有全资企业产权转让收入和国有控股、参股企业国有股权(股份)转让收入；

(四)清算收入，即国有全资企业清算净收入以及国有控股、参股企业国有股权(股份)分享的清算净收入；

(五)其他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第十条 市属国有全资企业拥有全资子公司或者控股子公司、子企业的，应当由集团公司(母公司、总公司)以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反映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基础申报。市委市政府另有规定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企业计算应交利润的年度净利润，

可按《企业财务通则》规定提取10%法定公积金。

第十一条 非公益类国有独资企业上交年度净利润的比例为20%，公益类国有独资企业当年净利润可先行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如仍有余额，则按余额的20%上交。

第十二条 市属国有控股、参股企业应付国有投资者的股利、股息，按照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将应付国有投资者的股利、股息全额上交。市委市政府另有规定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国有产权转让形成的净收入，全额上交。

第十四条 市属国有全资企业清算净收入，以及市属国有控股、参股企业取得的清算净收入中属于国有股应分享的部分，全额上交。

第十五条 其他需上交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应当服从市委、市政府总体部署规划，除调入一般公共预算外，主要用于以下用途：

(一)解决国有企业历史遗留问题及相关改革成本支出；

(二)关系全市经济社会发展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的国家资本金注入；

(三)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

(四)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方向和

重点，应当根据国家、省和市宏观经济政策需要，以及市委、市政府确定的不同时期国有企业改革发展任务适时进行调整。

第四章 预算编制

第十七条 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按年度单独编制。

第十八条 编制年度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的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

(二)国家、省和市有关调控政策及其要求；

(三)上年度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四)市财政局年度预算编制安排；

(五)有关预算绩效评价结果。

第十九条 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由市级国资预算单位根据市级国资预算企业年度盈利等情况和本办法中国有资本收益收取政策进行测算编制。

第二十条 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按照收入规模安排并按下列程序进行编制：

(一)市财政局按照市政府编制预算的统一要求，向市级国资预算单位布置编报年度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

(二)市级国资预算单位根据市财政局要求，向所监管市级国资预算企业布置编报年度市级企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草案；

(三)市级国资预算企业根据有关编报要求，编制本企业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计划建议报市级国资预算单位；

(四)市级国资预算单位对所监管市级国资预算企业报送的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计划建议进行审核后，汇总编制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建议草案报市财政局；

(五)市财政局根据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规模、市级国资预算单位报送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建议草案，结合上一年度结余结转情况，进行统筹平衡后，编制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

第二十一条 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应当报市政府审定后，报送市人大常委会审查。

第二十二条 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经市人大常委会批准后，市财政局应当及时向有关市级国资预算单位批复预算。市级国资预算单位应当在接到市财政局批复的预算后及时向所监管企业批复预算。

第五章 预算执行

第二十三条 市属企业国有资本收益上交，按照以下程序执行：

(一)市级国资预算单位负责组织市属企业上报国有资本收益申报表及相关资料，并及时提出审核意见，报送市财

政局复核，市财政局根据市属企业上报的国有资本收益申报表及相关资料和市级国资预算单位的审核意见，及时提出复核意见；

(二)市级国资预算单位根据市财政局的复核意见向所监管企业下达国有资本收益上交通知；

(三)市属企业依据市级国资预算单位下达的国有资本收益上交通知及时办理国有资本收益上交手续。

第二十四条 市级国资预算企业按规定应上交的国有资本收益，应当及时、足额上交市财政。任何部门和单位不得擅自减免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第二十五条 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应当按照经批复的预算执行，未经批准不得擅自调剂。

第二十六条 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结余资金应当在下一年度预算编制中统筹考虑。

第二十七条 因政策调整或者不可预见等因素，需调整预算的，需按照规定程序，报送市人大常委会审查和批准。

第二十八条 市财政局按照省财政厅国有资本经营决算统一要求，编制年度市级国有资本经营决算。

第六章 绩效管理

第二十九条 市级国资预算单位、市级国资预算企业应当对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科学设立

项目绩效目标，对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进行动态监控和跟踪问效，积极开展绩效评价，切实加强评价结果应用，不断提升预算资金使用绩效。

第三十条 市财政局应当督导市级国资预算单位、市级国资预算企业对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编制、执行实施绩效管理，结合实际开展综合绩效评价或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加强预算管理和安排以后年度预算支出的参考依据。

第三十一条 对政策性补贴的项目，绩效目标及绩效评价，结合实际可以用相关工作或目标的完成情况代以体现。

第七章 监督检查

第三十二条 市级国资预算单位应当加强对市级国资预算企业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工作的监督，提高企业会计信息质量，真实反映市级国资预算企业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第三十三条 市级国资预算单位、市级国资预算企业应当遵守国家财政、财务规章制度和财经纪律，自觉接受财政、审计部门的监督、审计。

第三十四条 对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编制、执行、管理等过程中违反本办法规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7 号)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依法追究有关单位及相关人员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由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2年3月20日。

附件：表1.市属企业国有资本收益

(利润收入)申报表

表2.市属企业国有资本收益
(股息、股利收入)申报表

表3.市属企业国有资本收益
(产权转让收入)申报表

表4.市属企业国有资本收益
(清算收入)申报表

注：本文附件详见威海市财政局网站

威海市财政局
威海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威海市科技局
威海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威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人民银行威海市中心支行
威海银保监分局

关于印发《威海市科技支行贷款
财政补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威财金〔2019〕11号

各区市财政局、地方金融监管局、科技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场监督管理局、人民银行各支行、银保监办，各科技支行：

为进一步加强威海市科技支行贷款财政补助专项资金管理，推动科技企业健康平稳发展，我们根据有关政策规定，制定了《威海市科技支行贷款财政补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威海市财政局
威海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威海市科技局
威海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威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人民银行威海市中心支行
威海银保监分局
2019年3月20日

威海市科技支行贷款财政补助 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威海市科技支行贷款财政补助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管理,推动科技企业健康平稳发展,根据威海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科技支行政策的意见》(威政发〔2019〕1号)、威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威海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威政办发〔2017〕12号)等有关政策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专项资金,是指市、县两级财政预算安排的,用于科技支行发放的科技企业贷款贴息和科技支行风险补偿的专项资金。

第二章 支持范围和对象

第三条 专项资金的支持范围为:威海市行政区域内符合支持条件的企业。

第四条 专项资金的支持对象为: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千帆计划”入库企业、市级及以上“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具备市级及以上“一企一技术研发中心”企业。

第三章 补助条件和标准

第五条 享受专项资金补助的贷款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贷款额度。单户企业贷款限于一年期(含一年)以上、每年3000万元(含3000万元)以下的贷款。同一企业享受贴息年限一般不超过5年。本办法印发前已纳入科技支行扶持名单的企业,享受贴息年限可在原3年的基础上延长2年。

(二)贷款利率。贷款额低于1000万元(含1000万元)的,科技支行贷款利率上浮幅度不超过当期贷款基准利率的20%;贷款额在1000万元以上3000万元(含3000万元)以下的,贷款利率上浮幅度不超过当期贷款基准利率的10%。

第六条 财政部门按照扶持企业当年在科技支行年末贷款余额的1%,依照企业属地原则,由市、县两级财政予以贴息,由市、县两级财政平均分担。

第七条 财政部门对科技支行发放的符合条件的贷款,按照属地原则,由市、县两级财政按照当年贷款余额的1%予以风险补偿,由市、县两级财政平均分担。

第八条 贴息资金直接冲减企业财务费用；风险补偿资金用于补充科技支行风险准备金。

第四章 部门职责

第九条 财政部门负责专项资金的预决算管理，审定下达专项资金，组织对专项资金的拨付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探索运用经济运行大数据平台资源，为科技支行信贷投放提供技术支持。

第十条 地方金融监管部门负责科技支行的组织协调工作，督办落实领导小组会议议定事项，牵头做好合作银行调整、专项资金的预算编制和申报、对专项资金的运行情况进行绩效评价等工作。

第十一条 科技主管部门负责将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科技型中小企业和“千帆计划”入库企业名单实时推送给科技支行。

第十二条 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负责实时发布市级及以上“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具备市级及以上“一企一技术研发中心”企业名单，并及时向科技支行推送。

第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审批服务部门负责扶持银行做好知识产权、股权质押登记工作，提高登记服务效率。

第十四条 人民银行威海市中心支行负责加强信贷政策指导，引导科技支

行加大信贷投放。

第十五条 威海银保监分局负责加强科技支行风险监管。

第五章 资金管理

第十六条 预算编制。各级地方金融监管部门根据工作职责，结合上年度科技支行信贷投放情况，合理编制年度专项资金预算，连同工作绩效目标，报送本级财政部门审核汇总。各级财政部门将各自应承担的专项资金，列入年度财政预算。

第十七条 资金申报。各科技支行于每年3月底前，按企业属地原则，向各区市地方金融监管部门提报上年度专项资金补助申请(附件1)和贷款原始资料。各区市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审核后于每年4月15日前将专项资金申请表和申请文件上报威海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并同时申请表报送同级财政部门。威海市地方金融监管局核实汇总后，将专项资金申请文件和申请表(附件2)报送威海市财政局。

第十八条 提交资料。科技支行要认真统计上年度发放的符合条件的贷款，提交以下原始资料：

(一)专项资金申请报告；

(二)专项资金申请表；

(三)企业申请贴息的贷款合同复印件(主要章节)；

(四)贷款发放凭证、利息支付凭证；

- (五)企业上年度会计报表;
- (六)其他需提交的材料。

第十九条 资金拨付。市级专项资金据实拨付至各区市财政部门，资金拨付文件同时抄送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各区市财政部门结合市级补助资金，连同本级分担资金拨付本级地方金融监管部门，由本级地方金融监管部门拨付各科技支行。各科技支行应及时做好企业贴息的兑付工作。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条 各级地方金融监管部门，要科学制定预算绩效目标，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科技支行政策执行、资金使用等情况开展年度绩效评价。各级财政部门结合年度绩效评价工作安排，实施重点绩效评价，并合理利用绩效评价结果，不断完善政策体系，切实提升工作效率。

第二十一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专项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纠正和处理，确保科技支行扶持政策落到实处。

第二十二条 各科技支行和企业应按规定如实报送有关材料，不得弄虚作假

假，骗取、套取财政贴息资金。享受财政贴息资金扶持的企业应自觉接受监督，确保资金按规定使用。违反规定的，除收回已拨付的资金，取消获得的科技支行扶持资格，并根据《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7 号)的有关规定，对相关单位及责任人进行严肃处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市财政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科技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场监督管理局、人民银行、银保监分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有效期 5 年。《威海市科技型企业贷款贴息资金管理办法》(威财金〔2014〕23 号)和《威海市科技支行贷款风险补偿资金管理办法》(威财金〔2014〕23 号)同时废止。

- 附件：1. 威海市科技支行贷款专项资金申请表
2. 威海市科技支行贷款专项资金审核汇总表

注：本文附件详见威海市财政局网站

威海市商务局 威海市财政局

关于促进中国(威海)跨境电子商务 综合试验区建设若干政策(暂行)的通知

威商务字〔2019〕12号

各区市、国家级开发区、综合保税区、南海新区商务局、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同意在北京等22个城市设立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的批复》(国函〔2018〕93号)和《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国(威海)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实施方案的通知》(鲁政字〔2018〕306号)文件精神，发挥威海物流节点的突出优势，促进各类跨境电子商务发展要素聚集，结合威海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建设的目标任务，提出以下促进政策。

一、支持跨境电子商务企业发展

(一)扩大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出口规模。鼓励企业开展跨境电子商务(海关监管代码9610)、保税跨境电子商务(海关监管代码1210)等业务，对全年增长快、贡献大，且进出口额纳入我市货物进出口统计的企业给予支持。

(二)支持跨境电子商务企业品牌建设。支持跨境电子商务企业开展境外商

标注册、国际体系认证、境外品牌宣传推广活动。

(三)推动传统企业运用跨境电子商务开拓市场。鼓励传统企业入驻第三方跨境电子商务交易平台，开展线上营销推广活动。

二、支持跨境电子商务物流发展

(四)鼓励企业承揽跨境电子商务货物。支持国际物流和货运代理企业服务威海本地企业开展跨境电子商务业务，对服务好、带动效应强的国际物流和货运代理企业给予支持。

(五)完善跨境电子商务物流服务网络。支持企业借助对韩区位优势开拓中国经韩国至日本、欧美的快速物流专线；支持企业在威海设立物流分拣中心；鼓励跨境电子商务企业使用本地仓储设施。

三、支持跨境电子商务综合服务体系

(六)搭建跨境电子商务线上综合服务平台。依托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建设

威海市跨境电子商务线上综合服务平台，实现线上登记备案、免税管理、B2C、B2B、快件及邮件进出口统计、出口退换货等功能，根据平台功能的配备情况给予支持。

(七)支持跨境电子商务监管作业场所建设。支持开展跨境电子商务的海关监管作业场所建设，对作业场所内(含新建、改扩建)的公共服务设施投入给予支持。

(八)支持跨境电子商务新业态主体发展。按照《威海市外贸新业态主体认定办法》(威商务字[2018]45号)的有关规定给予支持。

(九)鼓励线上线下融合发展。支持跨境电商企业线上线下联动发展，建设跨境电商线下展示交易中心(体验中心)，对达到一定规模的给予支持。

四、鼓励跨境电子商务项目引进

(十)支持跨境电子商务大项目落户。对落户我市且运营效果较好的第三方跨境电子商务交易平台给予支持；对新引进的跨境电子商务重大项目，按“一企一策”方式予以支持。

五、鼓励跨境电子商务人才培养和宣传

(十一)鼓励在威高校开设跨境电子商务专业。对开设跨境电子商务专业且纳入全国高等院校统一招生计划的院校给予支持。

(十二)鼓励开展各类跨境电子商务培训活动。根据我市跨境电子商务企业需求，以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委托行业组织或第三方培训机构，制定年度跨境电子商务培训计划，开展跨境电子商务培训活动。

(十三)支持跨境电子商务企业开展交流活动。支持国内外知名跨境电子商务企业、媒体、协会、研究机构等在我市举办高水平的跨境电子商务会议、峰会论坛、课题研究、展会及宣传推介等活动；支持走出去开展威海跨境电子商务综试区宣传、政策解读等推介活动；支持企业参加经商务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统一组织的展会推介活动。

六、附则

(十四)综合运用中央、省、市级资金，同一事项涉及多项扶持政策的，按“从高不重复”的原则执行。

(十五)本政策由威海市商务局、威海市财政局负责解释。每年将根据跨境电子商务发展情况确定支持重点，具体要求在年度申报通知中予以明确。

(十六)本政策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0年12月31日。

威海市商务局
威海市财政局
2019年3月9日